

政策汇编口袋书目录

一、国家层面

1. 《6 方面 33 项稳经济措施》
2. 《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措施》
3.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
4.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5. 《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6. 《关于做好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

二、省级层面

7. 《关于做好全省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通知》
8. 《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财税政策》
10. 《河南省物流保通保畅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十六条措施》

三、焦作市级层面

11. 《关于做好我市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若干措施》
12.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三十条措施》
13. 《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常态化实体经济稳定发展十条措施》
14. 《焦作市物流保通保畅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二十条措施》

15.《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家层面

6 方面 33 项稳经济措施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部署稳经济一揽子措施，努力推动经济回归正常轨道、确保运行在合理区间

一、财政及相关政策

- 1.着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
- 2.在更多行业实施存量和增量全额留抵退税，增加退税1400多亿元，全年退减税总量2.64万亿元。
- 3.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等三项社保费政策延至年底，并扩围至其他特困行业，预计今年缓缴3200亿元。
- 4.将失业保险留工培训补助扩大至所有困难参保企业。
- 5.对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的，加大扩岗补助等支持。
- 6.各地要加大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费、房租等支持。
- 7.今年专项债8月底前基本使用到位，支持范围扩大到新型基础设施等。
- 8.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新增1万亿元以上。

二、金融政策

9.将今年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额度和支持比例增加一倍。

10.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货车车贷、暂时遇困个人房贷消费贷，支持银行年内延期还本付息；汽车央企发放的900亿元商用货车贷款，要银企联动延期半年还本付息。

11.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1年缩短至6个月。

12.推进平台企业合法合规境内外上市。

三、稳产业链供应链。

13.优化复工达产政策，完善对“白名单”企业服务。

14.保障货运通畅，取消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通行限制，一律取消不合理限高等规定和收费。

15.客货运司机等在异地核酸检测，同等享受免费政策。

16.增加1500亿元民航应急贷款，支持航空业发行2000亿元债券。

17.有序增加国内国际客运航班，制定便利外企人员往来措施。

四、促消费和有效投资。

18.放宽汽车限购，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600亿元。

19.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20. 优化审批，新开工一批水利特别是大型引水灌溉、交通、老旧小区改造、地下综合管廊等项目，引导银行提供规模性长期贷款。

21. 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改造。

22. 支持发行 3000 亿元铁路建设债券。

23. 加大以工代赈力度。

五、保能源安全。

24. 落实地方煤炭产量责任，调整煤矿核增产能政策，加快办理保供煤矿手续。

25. 再开工一批水电煤电等能源项目。

六、保障基本民生。

26. 做好失业保障、低保和困难群众救助等工作。

27. 视情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在各地地方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2021**年四季度以来工业经济主要指标逐步改善，振作工业经济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巩固工业经济增长势头，抓紧做好预调微调和跨周期调节，确保全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2.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2021**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6**个

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3. 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

4.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5. 2022 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2022 年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6. 2022 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

7.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

三、关于保供稳价政策

8. 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

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9. 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四、关于投资和外贸外资政策

10. 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鼓励中东部地区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

11. 推进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在西北、东北、华北等地实施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快完成供热机组改造；对纳入规划的跨省区输电线路和具备条件的支撑性保障电源，要加快核准开工、建设投产，带动装备制造业投资。

12. 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和制造业领域国家专项规划重大工程，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推动重点地区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13.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 **5G** 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启动实施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推动重大战略区域北斗规模化应用；加快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 **8** 个国家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14. 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进一步畅通国际运输，加强对海运市场相关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增加中欧班列车次，引导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扩大向西出口。

15. 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加大对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力度，便利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推动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端制造领域；出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政策举措，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创新效能。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

五、关于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

16. 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17. 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加快确定并组织实施“十四五”期间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要求的产业项目。

18.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

六、保障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重点工业大省以及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调度监测；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适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积极推出有利于振作工业经济的举措，努力形成政策合力，尽早显现政策效果。

各省级地方政府要设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的协调机制，制定实施本地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行动方案。各级地

方政府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在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出台更为有力有效的改革举措；要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稳定工业运行的有效做法和经验，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突发疫情情况下保障重点产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正常有序运行；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人员返程受限、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尽最大努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加大对企业在重要节假日开复工情况的监测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在落实好已经出台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 和 **15%**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2. **2022** 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省级人民政府在 **50%** 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3. 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4. **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

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5.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 2022 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至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6.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7. 2022 年引导银行用好 2021 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 2.2 万亿元资金，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

8. 2022 年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资金，用好 4000 亿元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

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

9. 2022 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10.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1.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 比例的补贴支持。

12.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

13.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餐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提出申请，经

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14.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15.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16.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

17.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18.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原则上应给予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

19. 中央财政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强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一个

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

20. 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等。

21.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零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2. 对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23.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4. 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同时，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

25.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6. 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27.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28.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

29.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

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30. 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1. 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32. 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33. 2022 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按照既定标准给予购置补贴，且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置车辆。

34. 2022 年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力度，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

35.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

36. 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

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六、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37. 2022 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38. 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自有财力，支持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好疫情防控。

39. 统筹资源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等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予以贴息，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予以投资补助。鼓励地方财政对相关项目建设予以支持。

40. 研究协调推动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游企业协商取消航空煤油价格中包含的海上运保费（2 美元/桶）、港口费（50 元/吨）等费用。

41.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航空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和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绿色通道。

七、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42. 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一是建立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餐厅、商超、景点、机场、港口、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落实重点人员和高

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做到应检尽检。二是提升精准识别能力，确保疫情在服务业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 24 小时”。三是强化精准管控隔离，科学精准定位服务业重点、高危人群，对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四是推广精准防护理念，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民航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应接尽接，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

43. 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报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统筹本地区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

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

八、保障措施

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形势分析，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的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强化储备政策研究；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加大政策宣传贯彻力度，抓紧出台具体政策实施办法，及时跟进解读已出台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特点，把握好政策时度效，抓好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企业恢复情况，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支持企业纾困发展。

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反馈行业发展动态、难点问题、企业诉求和政策落实情况。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迭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

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为促进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

（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

（三）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三、本公告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策。本公告发布前企业在 **2022** 年已购置的设备、器具，可在本公告发布后的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五、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

关于做好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

为贯彻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精神，落实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 号，以下简称 271 号文件）要求，推动中央企业抓紧抓实抓好 2022 年房租减免工作，切实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渡过难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积极发挥带头表率作用

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促进就业、维护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期，受疫情冲击等不利因素影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困难，面临严峻的生存危机。各中央企业要从稳定市场主体、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高度出发，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落实房租减免政策要求，切实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负担，关键时刻彰显央企担当。

二、细化措施，切实将减免政策落到实处

各中央企业要按照 271 号文件要求，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参照国家行政区划标准）内承租中央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当年 6 个月租金（四季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要

通过当年退租或下年减免等方式足额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各中央企业要抓紧研究确定房租减免政策的具体实施细则并抓好落实，尽快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工作要力争在上半年实际完成主体工作，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工作要在列为中高风险地区后**2**个月内完成。对于转租、分租中央企业房屋的，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要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对租金予以减免。对于所属子企业因落实减租政策导致资金困难的，上级企业或集团公司应给予资金支持。关于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可参考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原则上第三产业都可以视为服务业），优先减免**271**号文件所涉及行业。关于小微企业界定范围，可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

三、规范操作，健全完善监督检查方式

各中央企业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制定减租实施方案，严格审批流程，做到高效便利、规范有序，不符合条件的租户不得减免，杜绝随意减免。深入开展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减租政策落实不到位、违规操作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企业和有关负责人进行严肃追责。完善减租问题受理机制，依法合规妥善处理问题诉求。国资委将加大督促指导力度，逐条核查有关方面反映的各项问题线索。中央企业因

落实减免房租政策，对当期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国资委将在考核中予以剔除。

请各中央企业梳理统计**2022**年集团内各级子企业自有经营用房（包括写字楼、商铺<摊位>、仓库和厂房等）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情况，于每月**5**日前填写统计表（详见附件）并报送国资委（财务监管与运行评价局）。

省级层面

关于做好全省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通知

2022 年以来，全省上下深入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攻坚克难、锐意进取，经济发展保持稳中向好态势，总体实现“开门红”的目标。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国内部分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反弹，经济运行不确定因素增加、下行压力加大，特别是交通物流、产业链供应链普遍承压，商贸流通业和消费市场受到较大冲击。做好当前经济工作，要深入贯彻 2022 年 4 月 29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议部署，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经济工作推进机制，牢牢守住长周期不发生规模性疫情底线，全面落实各项政策举措，凝心聚力抓好助企纾困、项目建设、产业培育、消费促进、风险防范等各项工作，确保完成第二季度“双过半”目标任务，为实现“全年红”奠定坚实基础。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更大力度保市场主体

1. 实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进度，确保 2022 年 6 月底前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存量留

抵退税全部退还到位，实现应享尽享。对下达各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专项补助资金实行国库及时下拨，省财政按退付计划及时向各地调拨库款。顶格执行“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将适用主体范围扩大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科技厅）

2.全面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继续实施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政策，对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20 万元，奖励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分担。指导发生疫情地方的制造业企业在防疫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采取闭环管理、封闭作业等方式稳定生产经营，确保未出现确诊病例、低风险的企业不停工停产。进一步优化调整防控措施，原则上各地社会面清零后，封控区、管控区外的工商业企业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经营。（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

3.持续降低实体经济成本。规范有序推进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租金减免，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 2022 年起免收 3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12 个月房租；对存在转租情形的房屋，要将国有单位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鼓励各地对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

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出台房租减免政策，省财政根据各地 2022 年 1—6 月减免房租实际补贴的财政资金给予 20% 的奖补，每个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每个县（市）奖补金额分别不超过 2000 万元、400 万元。支持各地引导和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自愿适度、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的原则，对承租农村集体资产、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主体减免部分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出租租金。研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阶段性优惠电价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实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6 个月内补缴的政策。鼓励各地对企业防疫物资、消杀服务、闭环管理等支出进行补贴，省财政加大对市、县级的转移支付力度，由各地统筹用于企业防疫支出补贴。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的中小企业账款，实现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确有支付困难的 6 月底前明确还款计划，对有分歧欠款要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进一步做好清理政府拖欠工程款专项工作，把清欠列入审计和省政府督查重点，严肃查处变相拖欠行为。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支持各地结合实际依法制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健全失信小微企业信用修复救济机制，开通受疫情影响违约失信行为信用修复“绿色”通道，1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申请审核。（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司法厅、发展改革委、电力公司)

4.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信用记录良好、有发展前景、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合理给予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对到期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本息，银行可根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通过贷款展期、续贷、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本息最长可延期**6**个月；对延期还本付息企业维护正常信用记录，不按逾期报送信息，不下调贷款分类。对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和首贷户占比较**2021**年提高，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总体较**2021**年下降。探索建立产融合作常态化对接工作机制，提高首贷户及信用贷款占比，确保应贷尽贷、应贷快贷。积极开展地方政策性金融业务，出台风险补偿、特色监管等支持政策，组织银企、银担对接活动，为科创企业提供低利率、弱担保、长周期的金融产品，加快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企业，推动“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鼓励银行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贷款给予**FTP**利率优惠。（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河南证监局)

5.千方百计稳住就业。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就业公共服务，保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坚持“一人一岗、一人一策”精准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积极做好返乡农民工就业工作，通过以工代赈等方式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完善政策维护大龄农民工就业权益。把脱贫人口、低保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等作为重点，用好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加大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力度。扎实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引导各类培训主体利用疫情“空档期”，统筹推进线上线下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加大社会救助力度，兜住基本民生底线。用足用好援企稳岗政策，尽快落实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以及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等政策。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补助外，由省与市、县级按照 1:1 的比例负担。（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民政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

二、以更大力度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6.全力保障运输通道畅通。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措施，充分发挥各地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实行防疫通行证网上办理、即接即办、信用承诺、应发尽发、全国互认，做到快速查验、快速检测、快速通行，确保防控不失守、物流不受阻。建立货车司机通行“白名单”制度，由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核准后纳入

“白名单”（期限不少于一周），“白名单”内司机健康码和行程码保持绿码。研究制定支持物流行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交通物流领域再贷款额度，用好助企纾困政策，减轻交通运输、物流仓储中小微企业资金压力，加强运输企业和货车司机服务保障。推动各地在货运物流园区统筹设置核酸检测点，免费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做到快检快测。延长运营车辆年审业务 3 个月办理期限，延期办理期间不予处罚。提高保险出险理赔效率，适度延后客货运汽车保险等保费缴纳时间。（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公安厅、邮政管理局、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7.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对接。建立江浙沪等地货物运输“直通车”制度，对司乘人员进行闭环管理，实行“即走即解即追”，保障往返江浙沪等地的货运车辆运营顺畅。分级分类完善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制度，将 2021 年总产值 30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30 条重点产业链关键节点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纳入省级服务保障范围，支持各地结合本地主导产业建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专案专班保障与江浙沪地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一企一策”协调解决头部企业和重点企业关键原辅材料采购、零部件配套、设备运输、资金等问题，建立重点企业用工“点对点”运输保障制度，以点带链、以链带面确保产业循环顺畅。强化重点行业运行监测，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预警机制，及时处置潜在风险。支持龙头企业构建本地产业链生态体系，常态化

开展省内产业链企业和产品对接，带动省内配套企业协同发展，提升产业链配套水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

8.加快产业基础高级化步伐。抢抓新兴产业发展窗口期，聚焦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选准突破口，招引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着力培育 10 个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 30 个重点产业链。滚动发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四基”突破清单，组织实施一批工程化、产业化示范项目，促进我省更多产业产品进入中高端、成为关键环。搭建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与规模以上企业研发供需信息平台，开展企业研发费用奖补、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和引进奖补，确保到 2022 年年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

三、以更大力度扩大有效投资

9.保持工业投资强劲增长势头。尽快落地央地对接的重大项目，跟踪落实与国内外头部企业合作意向。整合使用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完善更新投资项目库，综合运用参股、融资担保、联合投资等形式，撬动各类资本参与产业项目建设。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实现一般性企业开工前承诺制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以内。分行业分领域编制技改路线图，落实“后补助”政策，允许“零增地”技改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确保全年技改投资增长 30% 以上。（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

10.推动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尽快回升。抢抓国家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机遇，2022年6月底前将国家下达的966亿元专项债券额度发行完毕，建立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协调机制和重点项目清单，加快重大水利工程、重大交通工程、重大能源工程建设进度，争取完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更多项目在2022年开工，形成更多在建项目。持续推进城市更新，抓好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鼓励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对列入省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项目给予融资支持，支持已完成立项、环评、规划选址、土地报批的项目申请贷款。加快对老化和具有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进行更新改造，全面开展智能化数字化升级，确保管道燃气建设运营本质安全。探索实施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序分类豁免。完善建筑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强化信用信息在招投标环节的应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

11.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各地从当地实际出发“一城一策”研究出台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因城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更好满足个人住房消费合理信贷需求，在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原则上最低首付款比例为25%，各地可向下浮动5个百分点。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发放兼并贷、

降低利率，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兼并收购重组困难房地产企业或其优质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合理加大对经营稳健、风险可控房地产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对建筑施工企业给予必要流动资金贷款支持，不盲目“一刀切”的抽贷、压贷、断贷，不得将企业销售收入强行划转、截留提前还款。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根据房地产项目建设工程造价、施工合同金额以及项目交付使用的条件等因素，按套分摊商品房预售重点监管资金额度，超出额度部分作为一般监管资金由开发企业使用，允许通过银行保函、商业保险、国有担保公司担保函替代，在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合理释放房地产企业资金流动性。住宅去化周期 18 个月以上城市要立足实际回购存量商品房用于保障房和安置房。采取发放购房券、购房补贴、契税补贴等方式，支持人才购房落户和城乡居民合理住房需求。对当前有困难的企业给予住房公积金政策支持，2022 年年底前企业申请即可缓缴，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影响，职工未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不作逾期处理，各地可合理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支持各地出台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合理顺延商品房竣工交付、不动产首次登记时间的政策措施。对因疫情原因无法及时偿还住房按揭贷款的特殊困难群体，落实延期偿还相关政策。压实各级政府、房地产企业责任，积极处置问题楼盘，防止房地产领域风险向金融和财政领域传导。（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税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政府国资委）

四、以更大力度保粮食增产丰产

12.抢抓农时开展春管春播。持续抓好种子、化肥等农资供应，落实加大农资补贴力度的举措，加强田间技术指导，确保 2022 年 5 月完成 2700 万亩春播任务。加强小麦田间管理，强化病虫害监测预警，落实小麦“一喷三防”补贴政策，组织开展叶锈病、白粉病、蚜虫等统防统治和群防群治，有效防范干热风、烂场雨等异常天气。落实 100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提高大豆油料供给水平。（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气象局）

13.做好夏收准备工作。制定夏粮机收和农机跨区作业预案，提前检修农机，有效解决农机手返乡受阻、柴油价格上涨等问题，确保夏粮及时收获。抓好夏粮收购准备工作，安排收购资金，拓宽售粮渠道，确保种粮农民增产增收。（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

14.做好“菜篮子”稳产保供工作。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方案，加强出栏 3000 头以上的规模猪场保护和调控，稳定核心产能。落实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实施秸秆饲料化、养殖大县培育等十大行动。积极推动设施蔬菜产业发展，集中建设制苗育苗工厂化设施，因地制宜发展塑料大棚、日光温室等设施，力争设施瓜菜发展到 400 万亩。（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五、以更大力度促进消费回补

15.制定更加精准的消费补贴政策。引导销售企业通过补贴置换、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积极促进汽车、家电、家具

等大宗消费。调整完善刺激消费的财政补贴方式，更好发挥政策的杠杆效应。（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16.强化对服务业企业帮扶。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冲击严重的行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适当降低贷款利率，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17.加快复商复市和旅游业有序开放。组织开展全省性消费促进活动，引导批发零售企业举办线上促销活动，鼓励电商平台出台阶段性费率优惠措施，减免或降低网店年租、推广运营等费用，推动平台针对小微企业开展普惠性免息或低息金融贷款服务。开展“河南人游河南·河南人爱河南”惠民消费活动，发放旅游景区门票专项消费券，推出“行走河南·读懂中国”百大文旅标识重点项目，推动景区严格按照“预约、错峰、限流”要求有序开放。推动文旅产业电商化转型及销售模式升级。（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

18.大力发展平台经济。出台支持我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一事一议”推动知名电商企业在我省设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以及销售公司、结算中心和区域中心仓、分拨仓、前置仓，支持特色优势企业做强网络平台，培育壮大直播电商、视频营销等新消费业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

六、以更大力度加强经济运行调度

19.建立经济运行监测、研判、调度机制。密切关注 19 个重点行业和 48 项基础性指标的运行情况，加强对 28 个先行指标的动态监测，强化指标之间的匹配衔接。加强部门会商研判，进一步健全分行业调度工作机制，及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等）

20.扎实做好能源保供工作。积极与产煤大省对接，争取省外长协合同及时足量兑现，确保省内煤炭日产量稳定在 28 万吨以上。切实保障电力安全供应，实施提高煤电机组利用小时数、新能源建设指标配置优化等政策，减轻发电企业负担。加强电网统筹调度，保障骨干企业、重点工程和民生用电需求。积极谋划建设新增煤电项目，尽快遴选 600 万千瓦新增煤电项目作为“十四五”实施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电力公司）

七、以更大力度防风险守底线

21.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深入贯彻 2022 年 5 月 5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落实 5 月 9 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坚持“动态清零”不犹豫不动摇，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在常备常态上下功夫，立足于防、立足于早，抓早抓小、以快制快，以最短时间、最小代价实现最佳防控效果。提高隔离点、方舱医院建设储备标准，做好规划选址和基础设施、必备物资准备，加快推进永久性方舱医院和大型集中隔离点建设。提升监测预警灵敏性，在大中城市建立步行 15 分钟核酸“采样圈”，推进核酸检测结果互

认，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生产生活的影响。（责任单位：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统筹，省卫生健康委等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2.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和企业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金融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提升科学监管水平，盯紧高风险机构、重点人员，补齐监管短板，扎牢监管笼子。督促企业切实承担自救主体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化解方案，盘活存量资产，把风险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坚决兜牢财政风险底线，切实保障“三保”支出。（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

23.切实做好防汛工作。立足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未雨绸缪、查漏补短，在 2022 年主汛期前全面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完善指挥体系，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底线。（责任单位：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统筹，省应急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等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4.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聚焦民航、燃气、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开展拉网式、地毯式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扎实推进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工程建设。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深入推进“打非治违”。落实“三管三必须”和安全生产专

项整治的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民航河南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公安厅、生态环境厅、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等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各地、各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担当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安排部署，深化对经济工作规律、科技创新规律的认识，准确把握逆周期调节和跨周期调节内在逻辑，推动地方政策工具箱同国家政策体系相互协同、同向发力，结合本地实际和部门职责，细化完善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建立健全工作推进和联动机制，躬身入局、只争朝夕、真抓实干，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 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豫政办〔2022〕14号，2022年2月9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推动企业生产经营，着力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奋力实现开门红，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按季度缴纳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免“六税两费”（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允许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分别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15%**抵减应纳增值税额。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因有特殊困

难不能按时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免收 3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6 个月房租；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鼓励各地出台房租补贴政策，省财政给予奖补。优化“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省”（省力、省时、省钱）办电服务，电力接入线上并联审批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持续清理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电力公司）

二、鼓励企业满荷生产、挖潜增效。对因受疫情、春节等因素影响停产停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实现满负荷生产的，给予 10 万元的财政奖励；对 2022 年第一季度保持连续满负荷生产且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财政奖励，奖补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三、加强企业融资支持。加大省级应急周转资金池奖励资金奖补力度，扩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规模。深入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从 2022 年起到 2023 年 6 月底，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贷款

余额增量的**1%**给予资金奖励。强化对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考核，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专精特新贷”等针对性信贷产品，支持受疫情灾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鼓励金融机构向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30**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放宽反担保要求，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完善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功能，强化企业融资急需数据平台共享，每周**1**次常态化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积极推广“信易贷”、政府采购合同等融资模式。完善政府性基金与地方重点培育企业对接机制，加快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两支政府母基金落地。（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局）

四、做好重点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和“就业援助月”活动，举办**1000**场以上招聘活动，组织用工企业采取进校园、入乡村等多种形式进行招工。对**2022**年**2**月**28**日前省内企业租用（含合租）车辆“点对点”组织员工返岗复工的，免收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具体方案由省交通运输厅制定。对依法设立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免费介绍求职者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利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

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受疫情灾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3**个月，缓缴政策执行期到**2022**年年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支持职工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加强与院校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

五、加大服务业企业支持力度。引导各地策划开展地方特色商品展、休闲旅游季、特色美食节、惠民文化消费月等多样化、系列化促消费主题活动，实现“周周有活动、月月有亮点”。鼓励实物商品消费，支持各地加大对购买新乘用车的补贴力度，结合实际开展家电家居下乡、绿色智能家电补贴、智能手机以旧换新活动。对各地实际核销的消费券等促消费补贴财政资金给予奖补，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提振文旅餐饮服务消费，深入开展“河南人游河南”活动，扩大景区免门票活动范围，按照自愿原则，对全省A级旅游景区、重点旅游企业在**2022**年**2**月**16**日到**5**月**31**日期间免门票和门票优惠金额给予**50%**的补贴，补贴资金由省与市县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推出滑雪、民宿、美食、温泉等特色旅游线路，鼓励景区、运动场所延长夜间

经营时间，发放单张面额不低于**50**元的文旅、体育消费券。支持各地按照“一城一策”要求，制定出台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政策举措。（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六、强化重点外贸外资企业帮扶。优化信保承保理赔条件，扩大中小微企业出口信保统保覆盖面，鼓励推广小微出口企业“单一窗口+出口信保”模式，扩大保单融资规模。推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全年安排**200**亿元外贸产业专项信贷额度，分类支持外贸重点企业、龙头生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出口退税资金池和外贸贷规模，继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2**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鼓励企业在重点国家和市场布局建设海外仓，认定省级跨境电商海外仓示范企业并给予资金扶持。修订《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财政政策奖励力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税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南分公司）

七、优化投资审批流程。发挥“容缺办理”“区域评估”“联合审验”等改革创新举措叠加效应，将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60**个工作日以内，实行承诺制

的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以内。优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对县级以上政府相关规划已经明确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改扩建项目和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在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实施分步施工许可。对开发区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实现“拿地即可开工”。将重大项目省级联审联批频次加密到一周一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大数据局）

八、强化惠企政策靠前发力。加快政府财政资金下达拨付，对直接用于企业、产业、项目的各类奖补等专项资金，加快下达支付进度，力争 **2022** 年第一季度完成全年总量的 **1/3**。提前下达 **2022** 年建设资金、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项政府性专项资金投资计划，上半年下达全部在建项目省、市两级建设投资计划。加快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提前批专项债券 **2022** 年 **3** 月底前发行 **60%** 以上、**5** 月底前发行完毕，保持正常批专项债券发行进度领先优势，争取第三季度发行完毕。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直达企业机制，支持企业纾困解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九、加强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制定省重点项目用地指标保障计划，积极争取国家用地指标和盘活存量资源，实现重点项目应保尽保，利用省级以上开发区用地审批直通车制度，开辟重大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做到即来即办、快审快批。制定实施重大项目能耗和煤炭指标单列实施办法，省级统筹部分能耗和煤炭指标，对国家及省重大项目实施能耗和煤炭指标单列。实施差异化环保管控政策，环保管控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在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防治措施前提下，对重点项目不采取停工措施。加强能源合同签订和履约监管，实现电煤中长期合同全覆盖，全面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全力保障社会用电需求。（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电力公司）

十、优化营商环境。加快组建省级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一口进、一口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加强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有诉即办”。启动全域营商环境评价，开展重点指标攻坚行动，创建一批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区）。（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

围绕强化惠企纾困、稳定经济运行，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同步实施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

干措施、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实施方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形成“1+3”政策体系。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建立完善政策制定、实施、反馈、督查、落实工作闭环，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解读、业务指导、跟踪调度等工作，对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并调整完善政策。各地要细化落实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合力推动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为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1.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

2.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实施方案

3.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附件 1

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

为充分发挥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在稳增长、扩就

业、保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应对疫情灾情影响，帮助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解难纾困恢复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落实小型微利商贸企业减征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对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按季度缴纳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可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免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要应退尽退、应退快退。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退税款及时到位。对确因经营困难、不能按时纳税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可按照有关规定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二、落实援企稳岗政策。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对受疫情灾情影响较重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

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三、减轻房租压力。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灾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6个月房租。对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灾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鼓励业主（房东）在双方平等协商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租，鼓励各地出台房租补贴政策，省财政根据各地实际补贴房租总额给予适当奖补。（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商务厅、财政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四、降低水电气成本。对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用水用气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企业在3个月内补缴欠费。开展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租赁物业业主（房东）代收电费违规加价专项治理行动，严格落实国家电价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鼓励各地出台具体政策，引导城市燃气企业对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用气实行价格优惠，根据实际对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用水用气用电给予适度补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电力公司，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五、强化融资服务。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推动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商贸企业、个

体工商户发放“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建立贷款审批“绿色”通道，优化贷款审批流程。鼓励各地探索出台贷款利息补贴政策，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开发提供特色金融产品，提升中长期贷款占比，缓解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资金压力。对有发展前景但暂遇困难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维护正常征信记录，并适当降低利率。对**2021年7月1日**以来贷款到期但还本困难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应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省大数据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六、提升企业市场拓展能力。加大对外向型小微企业（含跨境电商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支持力度，制定降低国际物流成本的政策措施。发挥省企业服务信息平台作用，协调推动重点网络平台完善佣金收费机制，制定阶段性降低佣金率方案，维护平台内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联合大型电商平台开展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帮扶行动，为企业提供免费认证、免费培训服务，减免运营服务收费，提供流量支持，帮助企业快速拓展销售渠道，对贡献突出的平台企业给予表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七、加强财政资金支持。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小微商贸企业集聚发展和老字号扩大规模，在全省组织开展示范步行街改造提升、新型消费示范集聚区创建，对新评选的国家试点步行街、省级示范步行街、新型消费示范集聚区给予资金奖励。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扶持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健康稳定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八、拓展消费需求供给。推动传统商贸企业转型升级，支持餐饮、品牌连锁便利店、老字号创新经营模式，打造体验式、沉浸式消费场景，提升服务质量，促进绿色发展，对业态模式创新、经营成效突出的小微商贸企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支持各地采取“政府消费券+平台优惠券+商户消费折扣”等形式开展促消费活动。落实对各地实际核销的消费券等促消费补贴财政资金给予奖补政策执行期限，由原定的**2021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各地要协调商圈、商业街户内外大屏分时段向小微商贸企业免费开放，帮助企业宣传促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九、优化审批监管。推动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加强行政提示、行政指导和行政告诫，原则上不予行政处罚。对信用状况好

的小微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监管抽查比例和频率。简化零售、餐饮企业装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等事项审批程序，放宽关于户外促销活动的限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十、优化经营环境。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常态化帮扶企业，积极协调解决企业经营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业务指导，提高企业政策知晓度和申报便利度，增强企业获得感。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依法保障企业合法经营权益。严格规范市政工程占道及围挡施工，合理设置临时通道，切实保障沿街商户正常经营。各地、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履行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工业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推动全省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下简称“小升规”），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保障全省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科学分类、分批推动，强化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大力推动“小升规”工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目标任务。从 2022 年起，全省每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不少于 2500 家，力争通过 4 年努力，圆满完成“十四五”时期全省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000 家以上的总体目标任务。根据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在全省占比测算结果，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 2022 年新增“小升规”工业企业预期目标为：郑州 310 家、开封 130 家、洛阳 230 家、平顶山 110 家、安阳 100 家、鹤壁

50 家、新乡 170 家、焦作 140 家、濮阳 90 家、许昌 200 家、漯河 70 家、三门峡 50 家、南阳 200 家、商丘 170 家、信阳 150 家、周口 160 家、驻马店 140 家、济源 30 家。今后每年预期目标任务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经省政府同意后下发。

二、主要举措

（一）实施分类分批推动。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要按不低于年度预期目标的 1.2 倍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积极引导年主营业务收入已达规模但未入统的工业企业及时申报入统。帮扶新开工（投产）工业企业投产升规模，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范围。统计部门要建立规模以上企业退规预警机制，加强企业数据监测分析，筛选可能退规企业名单，反馈相关部门进行精准帮扶。加大退规企业跟踪关注力度，“一企一策”加强服务，力推企业尽快再次升规入统。（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税务局、统计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二）强化企业升规辅导。组织开展面向“小升规”工业企业的政策辅导。税务部门要根据企业规模、业务类型，积极宣传有关税费政策，实现精准推送、精准辅导、精准享受。定期举办工业企业升规入统业务培训班，由统计部门对各临规企业的财务人员就工业企业升规入统的入库标准、申报时间、申报材料及申报注意事项进行培训讲解，积极指导

符合纳统条件的企业完善入规申报材料。财政部门要积极引导“小升规”工业企业强化财务制度建设，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升规入统相关奖励扶持政策的宣传解读，切实消除企业升规后顾之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统计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制定激励政策，加大对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政策倾斜力度。各级风险补偿资金要依法依规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融资业务。各地应急周转资金池要积极为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提供资金周转服务，在资金池奖励资金评比中可依据服务升规企业数量适当提高计分权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大对培育库入库企业的政策倾斜力度，将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纳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其专项资金申报。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运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加大对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污染治理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四）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依法依规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减税等优惠政策，落实阶段性

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更名时，符合国家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变的按照规定免收交易手续费。对企业升规后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强化违规收费整治，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业银行、水电气暖公用事业、交通物流等领域涉企收费专项清理。各级、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政策规定，确保企业不因升规入统增加额外负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税务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五）加强信贷融资服务。将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纳入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河南站）、省中小企业融资云平台支持范围，推动金融机构加强数据应用，积极组织银企对接活动，建立企业“白名单”，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信贷产品，对名单内企业实行无还本续贷政策。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定期摸排培育库入库企业和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的融资需求，及时向金融机构推介。金融机构应采取优先提供授信额度、中小微企业首贷任务重点向培育库入库企业和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倾斜等方式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省、市、县三级联动，每周 1 次常态化组织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

对符合条件、活动成效显著的金融机构予以奖励。（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局）

（六）积极发挥“担”“保”作用。建立“政银担”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作用，对符合代偿补偿条件的小微工业企业担保项目，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机构、担保机构、银行等按照一定比例分担风险后，资金池对省级再担保机构给予一定比例的代偿补偿。引导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各地要加强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中国人寿财险公司等保险机构合作，推行“政银保”模式，建立政府、银行、保险机构三方风险共担机制和超赔补贴机制，为本地培育库入库企业和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七）大力服务企业上市。开展分层分类精准辅导，引导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选择合适上市板块，形成重点突出、错位发展、梯次前进、持续推动的上市路径，提高企业上市辅导培育效率。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融资的企业，省财政给予不超过融资额0.1%的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鼓励新兴产业

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按照基金方案明确的投资领域，通过市场化运作设立子基金，采取直接投资、跟进投资及投贷联动等方式，引导社会基金协同跟进，加强对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的支持。（责任单位：河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八）着力加强要素保障。优先满足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用地需求，纳入重点项目用地报批“绿色”通道，保障建设项目尽快落地。对企业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优先安排年度计划指标；要“一企一策”研究解决企业遇到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积极帮助完善规划用地手续。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租用标准工业厂房的，优先安排并给予租金优惠。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持续在规 3 年内的新增电力、燃气等能源消耗部分予以补贴。（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九）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加大对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对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有效期内）的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申报省级科技计划时，同等条件优先给予支持。引导数字化服务商面向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开放平台接口、数据、计算能力等

数字化资源，提升培育库入库企业和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二次开发能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加强帮扶纾困。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在升规动员、纾困解难、保障权益等方面精准发力，将服务企业“小升规”实效列为重要评价指标。发挥大型企业、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分行业、分领域组织产销对接活动，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强协作，将更多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精准对接服务，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适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小升规”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各地要参照省级做法，建立“小升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领导力量，强化政策措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认真履行“小升规”工作主体责任，指导开发区、工业园区、乡镇（街道）等单位发挥贴近企业、了解企业的优势，关注生产经营状况，加强培育帮扶，消除企业后顾之忧，提高升规入统积极性。省直有

关部门要加强对全省“小升规”工作的统筹推动和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共性问题。

（三）营造良好环境。除查处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执法检查原则上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除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以及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环境保护等确需重复检查的事项外，同一单位对同一企业开展的检查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 次，以联合检查为首选方式，最大程度减少检查次数。

（四）强化工作督导。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要对各地“小升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全省通报。每年 1 月底前，对各地上一年度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对推进不力的进行批评并提请省政府领导约谈。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措施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锚定“两个确保”目标，服务“十大战略”实施，进一步提升我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梯度培育

（一）完善梯度培育体系。按照国家《“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要求，进一步完善我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到 2025 年，力争每年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 10000 家、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0 家、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0 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二）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支持各地制

定培育计划和扶持措施，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对标全省梯度培育体系目标，高位嫁接传统产业、抢滩占先新兴产业、谋篇布局未来产业，聚焦特色产业和细分领域，按经济总量、企业数量、现有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数量等综合指标，按比例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对具有“专精特新”发展潜力的企业早发现、早培育。（责任单位：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加强财税支持

（一）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提供“点对点”精细服务，建立“一户一档”，实施“一户一策”，进行滴灌式辅导培训，推送减税降费红利账单，确保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

（二）支持企业承担和实施重大创新项目。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和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和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专项。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实施、取得标志性成果的项目，达到一定体量的可纳入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并按照研发投入给

予一定比例支持；对联合承担并获得国家重大项目立项的，按照国家拨付经费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处于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年度投资计算区间内用于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购置设备、软件，按照实际投资给予不超过 3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强化金融服务

（一）拓宽融资渠道。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河南站）、省中小企业融资云平台支持范围，常态化组织银企对接活动。统筹用好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开发“专精特新贷”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信贷产品，形成银行直贷、银担合作和投贷联动等多层次、特色化的金融服务模式。建立“政银担”联动机制，引导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鼓励各地政府加强与保险机构合作，推行“政银保”模式，建立政府、银行、保险机构三方风险共担机制和超赔补贴机制，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融资便利功能，持续推广“信保+担保”融资模式，为“专精特新”中小出口企业提供融资增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二）发挥基金作用。充分发挥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用，改进创新基金投资管理和考核评价办法，重点用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鼓励支持各地多渠道筹措资金参与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拓展股权融资渠道。（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三）促进企业上市。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开设“专精特新”专板，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加快企业股改、上市。对申请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上市的省内“专精特新”企业，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150**万元补助。申请境外上市融资的省内企业，在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后，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补助。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融资的省内企业，省财政给予不超过融资额**0.1%**的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提升创新能力

（一）加强产学研合作。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和项目对接活动，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发、生产协作配套产品提供服务。引导和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建或与院校、科研院所共建企业研发机构，深化产学研合作，提高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的动力。发挥产业创新、技术创新、标准创新平台作用。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

（二）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定期发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供需目录，召开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对接会。省属国有企业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特别是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共同打造创新协同、资源要素共享、供应链互通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搭建我省中小企业与中央驻豫企业合作平台，促进中小企业融入其供应链、产业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

（三）推进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持续开展企业上云上平台提升行动，聚焦“订单、成本、质量、交期”等核心业务痛点，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关键环节广泛上云。加快构建数据协同共享的产业数字化发展生态，提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取数据、应用数据的能力，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推动“专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场景，培育智能制造新模式。推动数字化产品应用，加强工业互联网赋能，提升智能制造水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从创新到运用全过程服务。组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团，提供公益性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应用、保护维权工作。（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推进育才引才

（一）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开展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围绕国情教育、宏观经济形势、产业发展趋势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内容，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每年不少于**1000**人次，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二）支持企业技能人才培养。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全面提升职工职业技能水平，指导企业自主开展技能岗位人员定级晋级评价，按规定给予备案机构评价补贴，逐步实现全员持证。持续实施技师培训项目，加快“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急需紧缺技师、高级技师培养，在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支持企业职工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促进优秀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责

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三）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实施“中原英才”计划等人才引育工程，精准引育一批高层次领军型人才和团队，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成果的人才提供个性化政策支持“绿色通道”，搭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层次人才供给渠道。（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打造服务链条

（一）建立服务机制。重点打造一批专业性、服务能力强的公共服务平台，构建资源整合、空间聚合、服务融合、政策适合的中小企业服务生态，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点对点”“一站式”服务，实现“万人助万企”活动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覆盖。鼓励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制专属服务包，提供个性化服务产品，将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作为年度综合考评的重点内容。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档次奖励，其中，一等奖奖励 50 万元，二等奖奖励 30 万元，三等奖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二）建立服务团队。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为导向，组织各领域、各行业专家学者和志愿者服务站提供政策、法律、金融、管理、技术、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咨询和个

性化解决方案。组织节能诊断机构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支持计量技术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计量技术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局）

（三）开展服务活动。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积极搭建成果展示、产融合作平台。组织各类媒体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系列宣传，选树发展典型。依托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栏，对企业进行全面推介和宣传，提升企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鼓励各地以优先采购、增加预留份额等方式，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的首购首用和推广应用支持。组织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省内外展会，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重点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区域性展销洽谈活动，推进企业间交流与合作。组织企业“走出去”与境内外企业开展产能合作和技术合作，瞄准海外行业龙头和有技术专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机构，谋划和对接一批产业项目，力争在引进核心技术、关键设备、营销渠道和人才团队方面实现新突破。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七、健全保障机制

（一）优化发展环境。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依法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营造更加公平公正和透明的发展环境。依托全省“万人助万企”一体化信息平台、省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建立企业诉求实时响应和问题闭环解决机制。（责任单位：省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工商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二）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统筹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推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务实举措，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财税政策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支持提质增效

1.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对技改示范项目（高端化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的设备、软件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的 **30%** 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整机购置或租赁费的 **30%** 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支持服务业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支持电子商务、会展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家政服务、居民生活必需品储备机制建设等民生服务业，支持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扩大中华（河南）老字号规模等商贸服务业，支持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电商物流等物流业重点产业转型发展。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30%** 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支持数智赋能中小企业。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经省认定的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特定领域、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其中，平台入选培育对象后，先给予补助总额的 **40%**；平台通过验收，

再给予补助总额的**60%**。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对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

4.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对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在培育期内，以项目建成后补助方式，按照购置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进行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晋升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除继续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政策外，给予一次性奖励**3000**万元。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中心，可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相应政策。

5.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80%**给予补贴，保费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不超过**3**年。对国家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6.支持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和应用。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80%**给予保费补贴，保险补助期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省内研发企业按照不超过自认定之日起**12**个月内产品销售（服务）发票金额的**20%**给予奖励，单项产品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7.支持企业质量品牌建设。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绿色工业园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按期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二、打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8.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建设。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9.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支持。积极运用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政策，支持省级再担保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市县政府融资担保机构、银行等构建“政、银、担、再”多方风险分担新机制，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担保发生代偿损失的，按照政策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开发“专精特新贷”等针对性信贷产品，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

10.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励。其中，一等奖各奖励 50 万元；二等奖各奖励 30 万元；三等奖各奖励 10 万元。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指导、培训、咨询、服务等工作。

三、鼓励科技创新

11.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采用“基础+增量”的补助方式，对建立研发预算制度、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根据其上年度研发费用及增量情况，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12.支持企业向科技型企业转变。对首次和连续三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配套奖补；对整体迁入我省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销售收入规模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补。

13.支持创建（重组入列）国家级创新平台。对新创建（重组入列）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

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并根据其研发投入、实施一流项目等情况统筹给予 **1000** 万元的持续支持。将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的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最高限额由 **300** 万元提高至最高 **500** 万元。

14.支持开展关键重大技术需求揭榜攻关。鼓励省内企业借助省外、境外科技力量攻克我省产业发展技术难题，对“揭榜挂帅”形式产生的项目，按不超过合同额的 **30%** 给予支持。

15.鼓励积极争取国家项目。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单位，按项目上年度实际获得国拨经费的 **3%-5%** 奖励研发团队，每个单位年度奖励最高 **500** 万元。加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中央和地方协调联动，对国家有明确要求地方配套实施的项目予以足额保障，争取更多国家项目落地河南。

16.支持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对在豫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豫转化、产业化的，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给予最高 **10%** 的奖补，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 **10%** 的后补助，每家单位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对促成技术在省内转移转化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按其上年度促成的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 **2%** 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补。

17.支持大型仪器设施购置共享。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 **5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全部对企业

共享；对省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发放每年 **20** 万元科研设备仪器使用券。对符合条件的进口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给予贴息支持。

四、推进减税降费

18.实施组合式、规模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国家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成果，力争涉企收费项目只减不增、标准只降不升。

19.落实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对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按季度缴纳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0.落实困难性减税、缓税政策。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时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延期缴纳税款。

21.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除制造业、住宿和餐

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的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除烟草制造业以外的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五、加强融资支持

23.支持企业多元化融资。省内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可获得补助。对申请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150万元**补助。申请境外上市融资的企业，在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后，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补助。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融资的省内企业，省财政给予不超过融资额**0.1%**的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对省内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两类产品，分别按照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每类产品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对于发行绿色、扶贫债务融资工具或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企业，每户企业每类产

品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24.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以政府采购合同的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搭建“银企”对接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建立市场主体合同融资告知机制，在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拓宽中小企业、实体经济融资渠道，探索实施供应商在线申请履约保函。

25.积极发挥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作用。鼓励各地积极设立并扩大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通过应急周转资金、应急转贷、过桥资金、助保贷等方式，着力缓解市场主体资金流动性压力，推动综合融资成本下降，确保新增融资重点流向制造业和中小微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财政对各地的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投资规模大、周转频次数高、运营效率好、支持小微企业户数多的，予以考评奖励。

26.落实支持稳外贸财政奖励政策。鼓励各省辖市结合本地实际，发挥主观能动性采取出口退税资金池、外贸信贷准备金（外贸贷）等创新财政金融政策措施，支持稳住我省外贸基本盘，省财政根据考核情况给予补助性奖励。

27.发挥省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发挥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作用，对省级再担保机构开展符合代偿补偿条件的再担保、直接担保项目，按照省级再担保机构实际承担代偿责任的 50%、担保项目实际风险责任的 20%对省级再

担保机构予以补偿，引导全省融资担保机构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支持中原再担保集团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降低再担保费率，引导合作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健全我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落实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政策，引导推动金融资本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重点支持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收费较低的担保机构，引导担保机构扩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28.落实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银行按规定发放支持小微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标准予以贴息。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开展贷款保证保险试点。

29.积极发挥各类基金作用。发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高成长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引领带动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中小企业股权。发挥省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等科技创新基金作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国有企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力度，推动优质中小企业提质增效、发展壮大，提升企业竞争力。

六、支持创新创业

30.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政策。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从事个体经营的，从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31.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税收政策。**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32. 落实创业补贴政策。对大中专学生（含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 5 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开业补贴。对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 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 50%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 1 万元。

33.对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给予补助。每年从各地推荐的

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离岗创业人员及失业人员创办的大众创业项目中评选一批优秀项目，对评选为省级优秀项目的，省财政给予**2**万元至**15**万元的项目补助；对评选为市、县级优秀项目的，项目补助标准由当地人社、财政部门确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4.加快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运作。对省内农民工返乡投资及参与管理的企业和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较多的企业，基金采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投贷联动等方式进行投资，进一步支持解决农民工返乡创业。

七、降低用工成本

35.对企业新招用人员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企业新录用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36.实施网络（电商）创业扶持补助。对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开展网络（电商）创业培训服务的技术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每扶持**1**名创业者成功开办网店，且持续经营**6**个月以上、无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按照**2000**元的标准给予网络（电商）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

37.加大就业见习工作支持力度。对经人社部门认定且吸纳省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中专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38.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至**2022**年**4**月**30**日。其中，失业保险费率仍按**1%**执行；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按原统筹地区基金结余情况区别确定。

八、支持招才引智

39.鼓励培养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对我省新入选的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创新领军人才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国家级领军人才，省财政按照国家资助标准给予**1:1**配套奖励补贴和科研经费支持；现有上述领军人才在岗期间，省财政在工资薪酬中每

月单列发放一定的生活补贴。对我省培养的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青年学者等青年拔尖人才，省财政按照国家资助标准给予 **1:1** 配套奖励补贴和科研经费支持。对入选我省“中原英才计划”的中原学者、中原领军人才、中原青年拔尖人才，省财政安排一定的特殊支持经费，用于自主选题研究、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

40.支持企业引才聚才。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合作建立研发中心、中试基地等机构，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历的企业高层次人才可以入编与其合作的事业单位。对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发生的工资薪金，当地财政可视企业年度新增贡献情况给予适当补助。企业引进博士和副高级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支持企业在省外、境外设立研发机构、离岸创新中心，同级财政择优给予经费补助，每个研发机构最高补助 **200** 万元，全职聘用人才视业绩贡献可与省内同类人才在表彰奖励、科研立项、成果转化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41.落实员工持股激励政策。进一步落实《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等，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超额利润分享等多种中长期激励政策，加大对企业关键岗位

核心人才激励力度，增强广大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企业活力。

42.支持企业家提升创新创业水平。省财政安排民营企业企业家专项培训经费,实施中原民营企业企业家“百千万”培训计划,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队伍，助力提升企业家素质和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水平。

九、扩大市场需求

43.科学合理预留采购份额。主管预算单位要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的采购份额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

44.落实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评审时应当给予小微企业报价**6%—1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

作为其价格分。

45.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鼓励采购人适当缩短对中小企业的支付期限，提高预付款比例；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首付款支付比例，与中小企业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比例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全面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方便中小企业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更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6.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对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项目，按企业注册或认证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给予不超过**70%**的支持。对参加展会的企业实施分类补助，采用按比例及最高限额相结合的方式，对净展位费、参展人员机票费给予不同比例的支持。由于疫情下企业走出去参展有困难，暂对使用组展机构或境外客户等代参展的，展位费按标准给予支持。对企业参加单个线上展会的费用给予不高于**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8000**元，每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请**5**个线上展会项目。将部分在境内举办的知名展会纳入支持范围。

十、优化发展环境

47.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财政涉企政策制定中，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企业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精准掌握企业政策需求，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进一步提高财政涉企政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协同性。

48.强化惠企政策宣传。加大财政涉企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服务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能力，让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

处，发挥财政资金实效。

49.畅通完善政企沟通机制。持续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及点对点企业服务，及时了解企业发展状况，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创造活力。充分利用河南省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河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方式，多渠道接受企业咨询和反映问题，及时响应解决企业诉求。

50.进一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款项支付工作，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

以上政策，除有明确执行期限外，其他政策按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资金按原渠道解决。

河南省物流保通保畅促进产业链供应链 稳定十六条措施

第一，全力畅通各交通运输通道。密切监测全省路网实时动态，及时调度化解路网阻断堵塞问题，确保各交通主干线无阻断。明确规定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航空机场。即便因疫情高速公路服务区关停了，也必须要继续保留加油、如厕等基本公共服务功能，让车有地方加油，让司机能喝上水，能上厕所。

第二，要对司乘人员进行智能化快速查验。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提高查验效率，在不漏掉风险人员的基础上，实现快速查验，提高通行效率。对非跨省运输车辆，防疫检查点通过扫描车牌，识别行程后，不再查验，快速放行。

第三，要统一核酸检测政策。全省所有防疫检查点对全国核酸检测结果要互认要通用。对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体温检测正常的货车司机，要直接放行。全省各地要加密设置核酸检测点，配备足够的检测力量，实行核酸检测一键通服务，方便货车司乘人员就近检测。对

于来豫返豫并提前报备的货车司机在省内公路、物流园区等核酸检测点实行免费检测。

第四，要强化沿途服务保障。全省各高速公路要开辟来豫返豫货车专用服务区，提供餐饮、加油、核酸检测、如厕等服务，餐饮采取“非接触”方式，确保热餐热饮，加油实行“不下车”服务。对国省干线公路，要把各公路超限超载检测站、其他检查站作为临时停靠处，提供餐饮、加油、核酸检测、如厕等服务，让司乘人员有地方歇歇脚，不能总睡在车上。

第五，要方便司乘人员来豫返豫报备。来豫返豫货车司乘人员最好提前**24**小时通过手机在“支付宝”“豫事办”“入豫报备”“入豫货车司乘人员报备”系统进行报备。未提前报备的人员也可在入豫途中短信提醒报备或在防疫检查点补录完成报备。

第六，要严格通行管控标准，严禁层层加码。实行“即采即走即追”模式，不得随意限制货运车辆和司乘人员通行，不得以车籍地、户籍地作为限制通行条件，不得简单以货车司乘人员、船员通信行程卡绿色带*号为由限制车辆船舶的通行和停靠。全省将统一对防疫检查点的设置进行规范，避免随意设点，避免重复设卡、重复检查，要强化省界和高速公路出口及涉疫地区的防疫检查，其他地区少设或者不设防疫检查点。货车通过目的地高速公路出口防疫检查点时，司

乘人员体温正常且**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通行证、健康码、通信行程卡（“两证两码”）符合要求的，必须要及时放行，不得层层加码，提高标准，阻止通行。对于这种负面做法，发现一起、处理一起、通报一起，绝不姑息。

第七，要对末端实行精准闭环管理。来豫返豫货车司乘人员在通过防疫检查点后到装卸货点之间的管控末端是疫情防控的薄弱环节。鼓励河南省各地在这个环节大胆探索各种行之有效、广受司乘人员欢迎的管控与服务措施。比如新乡市实行食、宿、核酸检测“三免费”、集中指定场地的措施。对到达河南省时，核酸检测结果超过**48**小时的，采用“核酸检测+抗原检测”，抗原检测结果为阴性的立即放行，同时建立动态追踪机制。在河南省停留期间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超过**48**小时的，赋“黄码”，在完成“三天两检”阴性后自动解码。对中高风险重点地区来豫返豫和省外赋“红码”的司乘人员，由当地疫情防控机构“点对点”闭环引导至目的地，实行“非接触式”装卸，落实赋“红码”、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措施。

第八，启用全国统一样式通行证。**4月23日**，河南省已经按照“保通促稳十六条”规定，对重点物资运输车辆启用了全国统一样式的电子通行证。全省将加快新旧通行证过渡转换，利用半个月时间，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即接即办、应发尽发、全国互认。电子和纸质通行证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收（发）货企业要无缝对接服务司乘人员。收（发）货企业应设置来豫返豫货车专用停车区域，司乘人员扫码进场、测量体温、全程做好个人防护，做好装卸人员和服务保障人员管理，做好车辆、货物和环境消毒。对不在豫停留的司乘人员，装卸货后由收（发）货企业按照报备信息引导离豫。对短期不离豫且有固定食宿场所的，由收（发）货企业督促进行社区报备，纳入社区管控；无固定食宿场所的，由收（发）货企业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指定地点落实核酸检测、健康管理等。

第十，要关心关爱司乘人员。河南省各地须为因疫情滞留的货车司乘人员、船员提供餐饮、如厕、核酸检测等基本服务。涉疫地区要及时制定从业人员上岗保障措施，并为其提供必需的保障防护。对入豫无固定住所的货车司乘人员，由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将货车司乘人员引导辖区指定的专用宾馆，提供健康监测和成本价住宿、餐饮服务，鼓励实行免费食宿。

第十一，建立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确定重点企业，在企业进行疫情防控承诺的基础上，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建立白名单制度。对上海及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急需的生产生活资料等重点物资和关系国计民生的产业链供应链在豫的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对这些企业进出全域封闭城市内物资中转站点的货车司乘人员，在严格

落实闭环管理措施、**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情况下，实行“白名单”管理模式。

第十二，要建立**12328+**三级调度机制。要充分发挥**12328**热线作用，**24**小时受理司机反映问题，实行接诉即办，通过省市县三级调度机制，第一时间协调解决，第一时间反馈办理结果。

第十三，要对货运物流企业纾困减负。全面对接中小微货运物流企业，摸清分散的中小微货运物流企业需求，全面落实减费、降税、金融支持政策，加强政策储备，支持货运物流企业发展。

第十四，要预留设置物流中转站。各地要编制中转站预案，依靠周边物流园区、高速服务区，提前预设物资中转调运站、接驳点或分拨场所选址工作。一旦需要启用后及时向社会公告，为货车司机转运接驳提供场所、休息及防疫服务。

第十五，要建立货车司机健康码申诉绿色通道。各地要在高速公路服务区、物流园区、防疫检查点等，建立货车司机健康码申诉绿色通道，在符合要求的情况下立即解除健康码异常状态，以免给他们带来长时间麻烦和困扰。

第十六，要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及时向社会发布疫情防控和物流保通保畅有关政策，加强值班值守，调度处置有关问题。

焦作层面

关于做好我市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2〕13号）精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稳增长、扩投资、强产业、促消费、防风险、兜底线各项工作，确保上半年完成“双过半”目标任务，为实现全年红奠定坚实基础，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保市场主体，稳住经济基本盘

（一）实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一是顶格执行“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将适用主体范围扩大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继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二是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进度。确保2022年6月底前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存量留抵退税全部退还到位，实现应享尽享。对下达各县（市、区）的增值税留抵退税专项补助资金实行国库单独拨付，市

财政按照退付计划及时向县（市、区）调拨库款。三是减免“房土两税”。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在焦作市权限内予以减免。四是免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科技局）

（二）持续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一是减免房屋租金。用好省财政奖励政策，规范有序推进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租金减免，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2022年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12个月房租**，**2022年租期不满一年的可根据实际承租期按照比例享受减免**；对存在转租情形的房屋，将国有单位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支持各县（市、区）引导和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承租农村集体资产、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主体减免部分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出租租金。二是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对已办理实名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普通高校各类毕业生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三是降低水电气成

本。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享受阶段性优惠电价政策，将报装容量在 **160** 千伏安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建筑区划红线，实现“零成本”接入。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水、用电、用气阶段性“欠费不停供”政策。四是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和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失业、工伤保险费的企业，可申请缓缴 **3** 个月，缓缴政策执行期到 **2022** 年年底。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的，继续免收滞纳金。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或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 **5%**，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五是整治拖欠企业账款。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的中小企业账款，确有支付困难的应于 **6** 月底前明确还款计划。进一步做好清理政府拖欠工程款专项工作。六是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结合实际，依法制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健全失信小微企业信用修复救济机制，开通受疫情影响违约失信行为信用修复“绿色通道”，**1**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申请审核。（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司法局、发展改革委、国网焦作供电公司）

（三）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一是加大企业培

育力度。加快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年度统筹安排**5000**万专项资金，支持“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发展。加快推进企业“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对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成功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1000**万元奖励；对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企业，给予**800**万元一次性激励。二是支持企业扩大生产。支持工业企业在守住疫情防控 and 安全生产底线的前提下，加大排产力度，进一步释放企业产能，推动企业达产达效。落实省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政策，对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10**万元，对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20**万元，省级奖励资金由省级财政和属地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三是完善企业服务综合平台。依托“企业纾困**360**”平台和“焦我办”城市门户**APP**，健全涉企政策发布机制，汇总发布涉企政策和本措施涉及的应用指南、操作指引，加大宣传力度。四是加速兑现产业扶持资金。加快涉企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做到早分配、早使用、早见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金融工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一是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信贷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做好资金接续服务，本息最长可延期**6**个月；对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加大经

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二是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银行推出抗疫贷、复工贷等线上化、纯信用金融产品，开设因疫情受困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三是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1**年缩短至**6**个月。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鼓励金融机构向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30**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鼓励银行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贷款给予**FTP**利率优惠。四是研究建立“绿色金融清单”制度。建立绿色行业、绿色客户、绿色项目“三张清单”，优先给予金融资金支持。五是加快推进“信易贷”。建立“信易贷”白名单单位推荐长效机制，引导各类资源向优质诚信中小微企业倾斜。（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

（五）千方百计稳住就业。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就业公共服务，保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一是做好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工作。落实好就业见习补贴等政策，把脱贫人口、低保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等作为重点，用好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加大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力度。二是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扎实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统筹推进线上线下培训。三是加大社会救助力度。健全社会救助监测预警和主动发现机制，视情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兜住基本民生底

线。四是用足用好援企稳岗政策。尽快落实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以及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等政策。五是强化创业融资支持。优先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补助外，由省与市、县级按照 1:1 的比例负担。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可持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最高可达 3 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二、进一步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着力畅通经济循环

（六）全力保障运输通道畅通。一是畅通交通运输通道。全面落实国家、省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措施，完善保通保畅工作机制，用好货车司乘人员报备系统和“货车畅行码”申报系统。二是畅通物流运输通道。加快出台我市支持物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交通物流领域再贷款额度，加强运输企业和货车司机服务保障。推动各地在货运物流园区统筹设置核酸检测点，免费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做到快检快测。三是降低货运车辆运行成本。提高保险出险理赔效率，适度延后客货运汽车保险等保费缴纳时间。四是分类精准管理。根据货运车辆和司乘人员实际行程、是否涉疫等情况，精准实施通行管理，快速核对查验，提高通行效率，保障货运畅通、产业循环。（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物流办、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局、邮政管理

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

(七) 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对接。一是建立重点地区货物运输“直通车”制度。对司乘人员进行闭环管理,实行“即走即解即追”,保障往返重点省份和地区的货运车辆运营顺畅。二是建立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完善对“白名单”企业服务,全面梳理生产生活物资等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面临的问题,“一企一策”开展供需对接服务,做好急需原材料、设备物资的运输供应。三是强化重点行业运行监测。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预警机制,及时处置潜在风险。四是提升产业链配套水平。支持龙头企业构建本地产业链生态体系,常态化开展市内、省内产业链企业和产品对接,带动市内、省内配套企业协同发展。五是实行接诉即办。建立 **12328** 工作调度机制,推动我市“**12328** 热线”与省“**12328** 热线”调度工作机制深度融合,**24** 小时受理司机反映问题,通过省市调度网络,第一时间协调解决,第一时间反馈办理结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八) 加快产业基础高级化步伐。一是加强延链补链强链。聚焦高端装备制造、绿色食品、汽车及零部件、电子级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和生物医药等 **9** 个关键细分领域绘制“四个图谱”,招引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着力培育“**356**”产业集群,力争打造 **10** 个以上国内一流的细分领域产业链。二是推动产业基础再造。围绕工业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

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四基”开展技术攻关，着力在芯片、燃料电池关键材料、锂电池隔膜、超精密抛光工艺、环氧树脂、手机射频器件、iCLIP 技术等 7 个领域寻求“卡脖子”技术突破。三是提升研发创新能力。用好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与规模以上企业研发供需信息平台，开展企业研发费用奖补、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和引进奖补，确保到 2022 年底实现全市规上工业企业“三个一”全覆盖达到 20% 以上、“四有”全覆盖达到 50% 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教育局）

三、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全力增强发展后劲

（九）加快推进“三个一批”和省市重点项目建设。一是强化项目服务。健全市级领导分包重大项目工作制度，落实“一线工作法”，常态化深入一线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发现问题采取现场办公、现场交办等形式推动解决，确保重点项目早开工、快建设、早达效。二是强化要素保障。落实金融服务项目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对“三个一批”和 260 个市重点项目等重要领域的融资保障，持续推动与银行机构总部开展战略合作。在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等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落实环保管控豁免。对涉及项目建设所需的商砼、砂石、水泥等施工原材料企业，保障有序生产和运输，满足项目施工需求，确保不间断施工。三是强化督查考核。严格落实重点项目建设等五项工作机制和“1+10+N”过程监管机制，实行“月通报、季考核”，加强对新增项目建设进度的督查考核，加强项目巡查，确保项目按照计划顺利推

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工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

（十）全力保持工业投资增长。一是加强重大项目对接落实。加快央地重大项目落地实施，跟踪落实与国内外头部企业合作意向。使用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完善更新投资项目库，综合运用参股、融资担保、联合投资等形式，撬动各类资本参与产业项目建设。二是深化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实现一般性企业开工前承诺制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三是加快推进技改项目。分行业分领域编制技改路线图，落实“后补助”政策，允许“零增地”技改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确保全年技改投资增长**30%**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十一）推动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尽快回升。一是加快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抢抓国家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和省**2022**年**6**月底前发放**966**亿元专项债券额度政策机遇，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加快重大交通工程、重大水利工程、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重大能源工程建设进度，争取完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更多项目**2022**年开工，形成更多在建项目。二是持续推进城市更新。抓好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鼓励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对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项目给予融资支持，支持已完成立项、环评、规划选址、土地报批的项目申请贷款。三是

加快城镇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加快更新改造老化和具有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全面开展智能化数字化升级，确保管道燃气建设运营本质安全。探索实施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序分类豁免。四是完善建筑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建筑企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约束机制，强化信用信息在招投标环节的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管局）

（十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一是出台落实房地产政策。加快出台我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二是满足群众购房需求。通过发放契税补贴、实施货币化安置等，支持高校毕业生在焦购房，满足拆迁安置群众购房需求。三是稳定住房供给。根据商品住宅去化周期情况，合理确定新增住宅用地供应量，确保商品住宅供需平衡。严格落实商品房预售制度，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四是加大金融机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受困房地产企业的贷款展期、续贷，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做好重点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项目并购服务。引导在焦金融机构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信贷需求。住房公积金夫妻双方贷款最高额度调整到 **55** 万元，单方贷款最高额度为 **40** 万元。五是合规释放房地产企业资金流动性。重点监管资金的额度根据商品房项目建设工程造价、施工合同金额以及项目交付使用等因素确定。降低重点监管资金比例，重点监管资金中不可预见费用的比例由 **20%** 调整为 **10%**；重点监管资金实行全程动态监管，根据工程进度，不限时、不限次、

不限额对已完工工程款随时申报随时审批拨付，提高企业资金周转使用效率；信用佳、风险可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凭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保函按照规定替换不高于保函金额的重点监管资金，合规释放房地产企业资金流动性。六是加大公积金政策支持力度。对当前有困难的企业给予住房公积金政策支持，**2022**年年底企业申请即可缓缴，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影响，申请缓缴的企业职工未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七是降低售房购房成本。研究出台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合理顺延商品房竣工交付、不动产首次登记时间的政策措施。对因疫情原因无法及时偿还住房按揭贷款的特殊困难群体，落实延期偿还相关政策。八是加快政府涉企资金兑付。妥善处置政府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欠款，及时退还各类保证金，落实规费减免政策。九是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整治工作，压实各县（市、区）政府、房地产企业责任，积极处置问题楼盘，防止房地产领域风险向金融和财政领域传导。（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税务局、金融工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

四、进一步保粮食稳产增收，筑牢经济“压舱石”

（十三）做好“三夏”工作。一是强化小麦后期管理。做好防虫害、防倒伏、防自然灾害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减轻后期灾害影响。二是着力抓好夏粮抢收工作。密切关注重大天气变化，及时发布“干热风”“烂场雨”等预警信息，做

到及时收割、适时收获，确保颗粒归仓。制定夏粮机收和农机跨区作业预案，提前做好农机设备储备检修，确保夏粮及时收割收获。三是抓好夏粮收购准备工作。安排好收购资金，拓宽售粮渠道，确保做到“有钱收粮”“有人收粮”，保护好种粮农民积极性。四是做好夏播工作。抓好种子、化肥等农资供应，高标准做好玉米、大豆等农作物播种工作，做好4.2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确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气象局）

（十四）做好“菜篮子”稳产保供工作。一是稳定生猪生产。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方案，加强出栏30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保护和调控，稳定核心产能。二是加快两牛产业发展。推进蒙牛百亿产业集群建设、推进优质生产基地建设等八项重点工作。三是积极推动设施蔬菜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发展塑料大棚、日光温室等设施，全年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45万亩以上、保持能繁母猪存栏6万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五、进一步促进消费回补，助推经济加快回暖

（十五）制定更加精准的消费补贴政策。提振大宗商品消费，开展汽车消费补贴，放宽汽车限购，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大力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家装家具优惠促销等活动，调整完善刺激消费的财政补贴方式，更好发挥政策的杠杆效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十六）强化对服务业企业帮扶。一是鼓励金融机构加

大信贷支持力度。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冲击严重的行业，适当降低贷款利率，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二是发挥互联网平台作用。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中小微商户帮扶行动，对经营困难的餐饮商户实施特惠扶持政策。三是开展文体旅游业帮扶。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对因疫情防控临时关停的网吧经营主体，给予减免宽带专线费或延长同等时段的服务期限等优惠。（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商务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十七）加快市场消费有序恢复。一是促进商贸企业恢复。启动消费券促消费活动，向焦作居民发放商贸业消费券，帮助商贸企业提升销售额。引导批发零售企业举办线上线下促销活动，鼓励电商平台出台阶段性费率优惠措施，减免或降低网店年租、推广运营等费用，推动平台针对小微企业开展普惠性免息或低息金融贷款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推出形式多样的个人消费贷款产品。二是促进旅游景区恢复。依托云台山、青天河、神农山等 **5A** 级景区，制定 **A** 级旅游景区优惠措施，开展门票减免活动，加快启动高塔灯光秀等夜游项目，丰富沉浸式文旅产品供给，结合夏季特点推出乡村休闲游、自驾亲子游、夜间旅游等适合市民、游客户外活动消费的特色产品和主题活动，激发文旅消费活力，推动文旅产业电商化转型及销售模式升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十八）大力发展平台经济。一是搭建新型消费平台。出台支持我市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一事一议”推动知名电商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和销售公司、结算中心以及区域中心仓、分拨仓、前置仓，支持特色优势企业做强网络平台，培育壮大直播电商、视频营销等新消费业态。二是促进平台消费。联合美团、京东等电商平台，打造“网上菜场”“网上餐厅”“网上超市”“直播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完善无人货柜、无接触配送站点等新型社区基础设施，发展线上预约下单、线下服务到家“无接触配送”服务，进一步激发各类群体消费热情。（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六、进一步加强经济运行调度，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十九）建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加强对**6**大主要经济指标的动态监测，密切关注涉及**21**个重点行业部门**47**项支撑性指标的运行情况，强化指标之间的匹配衔接。加强部门会商研判，进一步健全分行业调度工作机制，及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统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金融工作局、体育局、住房保障中心、邮政管理局、国家统计局焦作调查队、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国网焦作供电公司、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二十）扎实做好能源保供工作。一是做好电煤供应工

作。积极与大型煤炭企业对接，争取辖区内电力企业长协合同及时足量兑现，确保煤炭供应量稳定在 **64.4** 万吨以上。二是强化电网运行管理。加强重要输变电设备管理，保障骨干企业、重点工程和民生用电需求。三是加大电力安全供应。新建峰林、张庄、汶水等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扩建 **220** 千伏司马变电站，提升区域电网供电能力。四是减轻发电企业负担。实施提高煤电机组利用小时数，支持发电企业有序发展新能源和新型储能设施等能源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焦作供电公司）

七、进一步防风险守底线，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二十一）降低疫情对经济影响。实施精准监测机制，建立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信息库。高效抓好流调“黄金 **24** 小时”，强化精准管控隔离。提高制造业、服务业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县（市、区）政府组织定期免费开展重点行业核酸检测，有效恢复和保持经济发展正常秩序。（责任单位：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统筹，市卫生健康委等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一是提升金融监管水平。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和企业主体责任、政府属地责任、金融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盯紧高风险机构、重点人员，补齐监管短板，提升科学监管水平，扎牢监管笼子。二是实施存量金融风险三年出清行动。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监管，稳妥推进城商行改革，严厉打击和处置非法

集资，促进金融机构平稳健康发展。三是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加大农信社不良贷款集中清收力度，强化府院联动，分类施策、一案一策，高质高效推进集中清收工作。四是坚决兜牢财政风险底线。切实保障“三保”支出，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坚决杜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有序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存量。（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

（二十三）切实做好防汛工作。一是建立健全防汛应急体系。立足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持续完善指挥体系，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二是加大隐患排查力度。**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阻水严重的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清理，持续滚动排查整治河道、水库、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焦作段、山洪地质灾害、城区防洪排涝等重点区域部位风险隐患，主汛期前全面完成水毁工程修复。**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改。三是开展应急演练。开展郑州“7·20”暴雨洪水移植及水库、河道溃坝溃堤和超标准洪水模拟推演，足额储备物资物料，预置抢险人员力量，坚决守牢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金标准。（责任单位：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筹，市应急管理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一是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聚焦自建房、城市设施（窖井）、燃气、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拉网式地毯

式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扎实推进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工程建设。二是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深入推进“打非治违”，落实“三管三必须”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焦作车务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消防救援支队、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教育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二十五）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扎实开展“三零”创建、城乡基层治理六大行动，持续推进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加强矛盾源头治理，强化分析研判预警，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切实将风险隐患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小，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市信访局）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增强做好当前经济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以强烈的担当精神和过硬的工作作风，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安排部署，深化对经济工作规律、科技创新规律的认识，准确把握逆周期调节和跨周期调节内在逻辑，建立健全工作推进和联动机制，推动地方政策工具箱同国家政策体系相互协同、同向发力，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全力闯出焦作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焦作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三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精准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切实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按照规定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减免“房土两税”。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在我市权限内予以减免。

3.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2019年4月1日起开始施行普惠型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2019年4月后新增部分为增量留抵税额，2019年3月底前的为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六大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的大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六大行业的中型企业、六大行业的大型企业，分别可以自 2022 年 4 月、5 月、7 月、10 月纳税申报期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4.免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5.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和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失业、工伤保险费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 3 个月，缓缴政策执行期到 2022 年年底。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的，继续免收滞纳金。

6.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对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且吸纳省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中职中专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 50%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7.缓缴或降低住房公积金。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或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 5%，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8.减免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累计免收租金不超过 3 个月，减半收取租金不超过 6 个月。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驻焦央企、其他省市驻焦国有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参照焦作市有关标准执行。鼓励写字楼、商场、商业综合体等非国有物业业主对租户免租、减租、缓租，共克时艰。

9.降低水电气成本。对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用水用气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企业在 3 个月内补缴欠费，经审核通过后免收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开展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租赁物业业主（房东）代收电费违规加价专项治理行动，严格落实国家电价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10.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力度。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促进信贷资金更多流向中小微企业，鼓励银行推出抗疫贷、复工贷等线上化、纯信用金融产品，开设因疫情受困企业融资绿色通道。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对还款来源充足、符合条件的存量贷款企业，

主动增加授信额度，积极发放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满足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合理信贷需求。对因疫情影响存在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银行机构做好资金接续服务，进行展期、延期或无还本续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11.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强化创业融资支持，优先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给予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可持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最高可达 3 次。

12.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对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融资，免收保证金，适当降低担保费，原则上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年，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5%/年。鼓励金融机构向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 30 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鼓励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为中小微企业担保融资中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

二、工业制造业纾困扶持措施

13.鼓励工业企业扩大排产生产。支持工业企业在守住疫情防控 and 安全生产底线的前提下，加大上半年排产力度，提

高产能利用效率。鼓励大型企业通过产业纽带、聚集孵化、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开放应用场景等方式，将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带动中小企业优化生产经营、提升产品质量。

14.全力支持企业扩大投资。对企业 2022 年竣工投产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我市有关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操作规程，在同等条件下按最高资助比例足额资助，单个项目最高可给予 200 万元资助。

15.降低制造业税费负担。继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在原来 3 个月的基础上继续延长 6 个月；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为 6 个月，可通过电子税务局“一键享受缓税”。按照省部署，对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补贴。

三、商贸业纾困扶持措施

16.推动餐饮行业加快复苏。支持企业做特色提规模，大力推广自提、外卖、无接触配送方式，鼓励发展餐饮新场景新业态。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中小微商户帮扶行动，对经营困难的餐饮商户实施特惠扶持政策，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给予对疫情中高风险所在的县（区）级行政区域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优惠。

17.全力提振消费需求。持续推进汽车消费补贴工作，延长汽车消费补贴发放时间。对在焦作市注册且在商务部门备

案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乘用车，按购车发票价格向消费者发放购车补贴。再次启动消费券促消费活动，向焦作居民发放商贸业消费券，帮助商贸企业提升销售额。

18.帮助商贸企业畅通物流渠道。特殊疫情防控条件下，积极为民生物资保障车辆发放通行证，减少运输成本，做到应发尽发。在市内各高速口、重点保供企业设置核酸检测点，指定若干医疗机构，开设“绿色通道”，为生活必需品保供运输司机提供快速检测，确保民生物资大循环、内循环、微循环畅通。推动快递配送、农贸商超等服务体系加快恢复，稳定生活必需品和卫生防疫用品供应。

四、文体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19.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为应交纳数额的80%。旅行社在享受暂退80%保证金政策期内，又达到《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可依法再降低50%保证金。同时，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时间由原定的2022年2月5日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20.加大文化娱乐业资金支持。对因疫情防控临时关停的网吧经营主体，给予减免宽带专线费或延长同等时段的服务期限等优惠。

21.支持承接企事业单位业务。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委托旅行社开展公务、会展等活动，支持基层工会开展文体活动，购买市域内演出赛事等文体产品和服务。将符合条件的民宿、文化街区、红色旅游景区等纳入疗休养活动范围。

鼓励学校、各类教育机构将旅游景区、文物古迹、社会资源旅游访问点等纳入研学旅游线路。旅行社可按规定开具普通发票并提供与合同内容一致的费用清单作为费用报销依据。

五、交通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22.推动出租车行业减负。鼓励保险公司延长出租车保单保障期限，延长期限为3个月至半年。

23.拓宽交通运输领域投融资渠道。积极争取交通领域国家、省补助资金支持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项目申报争取政府一般债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

六、民办幼儿园纾困扶持措施

24.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对市城区保教费备案标准不超过所在区普惠性幼儿园最高限价标准的普惠性幼儿园，按照每班每月2000元的标准补助，委托公办幼儿园每班每月3600元的标准补助，用于疫情期间教职工生活保障工资支出。共补助3个月，资金拨付按照属地管理具体分担，各县市参照执行。

25.减轻办学场地租金负担。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开园的民办幼儿园，可累计免收租金不超过3个月，累计减半收取租金不超过6个月。

七、提高服务企业水平

26.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依托“企业纾困360”平台，依法依规防范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款项问题。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

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

27.加速兑现产业扶持资金。加快涉企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做到早分配、早使用、早见效，企业获批的 2022 年国家、省各类专项资金，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28.完善企业服务综合平台。依托“企业纾困 360”平台和“焦我办”城市门户 APP，健全涉企政策发布机制，对涉企政策和本措施涉及的应用指南、操作指引进行汇总发布，并大力宣传。

29.加强企业信用修复。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事项的企业，可申请延迟办理。因相关延迟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可依规在最短公示期期满后申请信用修复。

30.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实施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工业园区、餐厅、商超、景点、物流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信息库。高效抓好流调“黄金 24 小时”，强化精准管控隔离。提高制造业、服务业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县（市、区）政府组织定期免费开展重点行业核酸检测，有效

恢复和保持经济发展正常秩序。对国家、河南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其他支持措施。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申请期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常态化实体经济稳定发展十条措施

一、加强疫情防控重点领域资金保障

市直部门收集汇总疫情防控物资保供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融资需求，并推送至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密切跟进，加大资金支持，制定专项服务方案，通过安排专项信贷额度、开通业务应急通道等措施，全力满足企业合理金融服务需求。

二、加强生产经营企业金融支持

金融机构加强对企业生产经营的金融支持，特别是对疫情防控、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市场流通销售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领域的企业，切实加强续贷转贷、流动资金新增贷款以及资金结算等金融服务。同时，积极向上级行争取更多信贷资源倾斜，用好用足各类金融资源，积极支持企业发展。

三、加大对市场主体的帮扶纾困

围绕“十大战略”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金融服务项目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对“三个一批”和市政府确定的260个重点项目等重要领域的融资保障。推动与银行机构总部开展战略合作，强化多层次、多领域、多形式银企对接，确保贷款投放实现平稳较快增长。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

的信贷支持力度，对还款来源充足的存量贷款企业，符合条件的要主动增加授信额度；对因疫情影响存在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要积极做好资金接续。

四、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

疫情防控期间，灵活搭建政企对接沟通平台，依托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开展常态化线上对接会，有效服务企业融资；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线上顾问、线上对接，线上审批、远程服务等形式，提高资金投放效率，及时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各金融机构要针对疫情防控的封闭管理要求，着力扩大线上业务的覆盖面，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APP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特别关注老年人等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群体的需求，开展线上操作远程辅导，必要时启动应急服务保障机制。

五、积极落实减费让利政策

落实好国家关于向市场主体减费让利的相关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以及其他重点领域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金融服务手续费。因疫情影响存在还款困难的企业，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延后计息、给予贷款减息、免收罚息和复利等方式，减轻企业还息压力。

六、切实做好转贷续贷工作

对疫情防控重要物资、生活物资、受疫情影响暂时还款困难的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展期或

续贷，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分类施策，在政策范围内，不单独因疫情影响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在达到展期、续贷、分期还款等条件下，不简单采取司法诉讼、资产查封、账户冻结等过激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七、加强应急转贷资金使用

充分发挥应急转贷资金服务效能，加快运转效率，拓宽资金使用范围，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延长单笔业务使用期限，缓解中小微企业转贷困难。

八、积极发挥地方金融组织作用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入合作，共同开发专项产品，降低反担保要求。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提高服务效率，对防疫物资生产、流通、运输等小微企业和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加大续贷、续作力度，酌情降费减息或增加贷款，降低融资成本，并为暂时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客户办理展期、延期等。

九、用足用好货币政策

贯彻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为涉农、民营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支持。重点实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接续转换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十、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原则，合理评估相关企业和个人的信用状况，稳妥有序做好金融服务工作。

焦作市物流保通保畅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二十条措施

一、全力畅通交通运输通道。完善省市县三级调度、路警联动、区域协调的保通保畅工作机制，强化路网监测调度，及时解决路网阻断堵塞等问题，确保交通主干线畅通。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铁路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因出现确诊或密接人员等情况确需关停的，经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并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后方可实施。高速公路服务区关停期间，继续保留加油等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因感染者接触而关停的服务区，要尽快全面消杀、评估，满三天即恢复开放。服务区工作人员落实闭环管理、一周**2**次核酸检测、每日健康监测措施。

二、实行智能化快速查验。查验人员使用全省统一配备的专用手机终端、专用**APP**、专用号段，做到“一卡一机一查验员”。确保发现风险人员的基础上，实现快速查验，提高通行效率，同时落实到企业闭环管理。卡点现场操作流程：防疫检查点通过专用**APP**扫描车牌，进行行程识别。

（一）对省内货运车辆，司乘人员扫货畅码，绿码直接快速放行，无货畅码绿码的进行卡口码登记后快速放行；

（二）对于省外货运车辆已经进行入豫报备的，进入查验合格后，扫货畅码，绿码快速通行（不再核验一证两码），无货畅码绿码的，并扫卡口码登记，进行核验一证两码后通

行；

（三）对于省外车辆未报备车辆，现场进行入豫报备后查验，合格后扫货畅码，绿码快速通行（不再核验一证两码），非绿码的，扫卡口码登记，进行核验一证两码后放行。

三、优化核酸检测服务。全市所有防疫检查点对全国核酸检测结果互认通用。对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体温检测正常的货车司机，直接放行。高速路网主通道服务区加密设置核酸检测点，国省干线在省界入口设置核酸检测点，其他路段根据车流量合理设置，并配备足够的检测力量，实行核酸检测一键通服务，方便货车司乘人员就近检测。入豫入焦提前报备的货车司机可以在省、市内公路、物流园区等核酸检测点免费检测，上述核酸检测点均由属地政府卫健部门设置，由当地财政给予经费保障。

四、强化沿途服务保障。高速公路开辟入豫货车专用服务区，提供餐饮、加油、核酸检测、如厕等服务，餐饮采取“非接触”方式，确保热餐热饮，加油实行“不下车”服务。对国省干线公路逐一分析研判，根据车流情况和沿线设施环境合理规划设置临时停靠处，提供餐饮、加油、核酸检测、如厕等服务。

五、便捷入豫入焦报备渠道。各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行业主管部门、收发货单位、货运企业要加强货车司乘人员来（返）焦报备宣传和督导工作，督促入豫入焦货车司乘人员提前**24**小时通过手机在“支付宝”-“豫事办”-“入豫报备”-“入豫货车司乘人员报备系统”进行报备。

未提前报备的人员也可在入豫入焦途中短信提醒报备或在防疫检查点补录完成报备入焦。

六、优化通行管控。按照“省外通、省内畅”精神，落实“即采即走即追”，根据货运车辆和司乘人员实际行程、是否涉疫等情况，精准实施通行管理。不得随意限制货运车辆和司乘人员通行，不得以车籍地、户籍地作为限制通行条件，不得简单以货车司乘人员通信行程卡绿色带*号为由限制车辆的通行、停靠。国省干线公路合理设置防疫检查点，不重复设卡、不重复检查，严禁国省干线桥梁两端重复设置防疫检查点。货车行驶至目的地高速公路出口防疫检查点时，司乘人员体温检测正常且**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通行证、健康码、通信行程卡（“两证两码”）符合要求的，及时放行。

七、分类精准闭环管理。入豫入焦货车司乘人员在防疫检查点查验时，对不符合国家通行规定的，赋“黄码”，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在**48**小时有效期内离焦离豫的，随即解码。对到达我市时，核酸检测结果超过**48**小时的，采用“核酸检测+抗原检测”，抗原检测结果为阴性的立即放行，同时建立动态追踪机制。在焦停留超过核酸检测阴性**48**小时的，即赋“黄码”，在完成“三天两检”阴性后自动解码。对中高风险重点地区入豫入焦和省外市外赋“红码”的司乘人员，由当地疫情防控机构“点对点”闭环引导至目的地，实行“非接触式”装卸，落实赋“红码”、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措施。

八、启用全国统一样式通行证。对重点物资运输车辆启用全国统一样式的通行证，加快新旧通行证过渡转换，实行网上办理、即接即办、应发尽发、全国互认。电子和纸质通行证具有同等效力。持有通行证车辆检验合格后绿色通道快速通行。

九、收（发）货企业精准对接服务。收（发）货企业设置入焦货车专用停车区域，督促司乘人员扫码进场、测量体温、全程做好个人防护，加强装卸人员和服务保障人员管理，做好车辆、货物和环境消毒。对不在焦停留的司乘人员，装卸货后由收（发）货企业按照报备信息引导离焦。对短期不离焦且有固定场所的，由收（发）货企业督促进行社区报备，纳入社区管控；无固定场所的，由收（发）货企业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指定地点落实核酸检测、健康管理等。对企业不履行责任，货运司乘人员弄虚作假发生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十、关心关爱从业人员。因疫情滞留的货车司乘人员提供餐饮、如厕、核酸检测等基本服务。涉疫地区及时制定保障从业人员上岗措施，并为其提供必要保障。对入焦无固定住所的货车司乘人员，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将货车司乘人员引导辖区指定的专用宾馆，提供健康监测和成本价住宿、餐饮服务，鼓励实行免费食宿。

十一、建立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确定重点企业，市县级行业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申报，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和承诺的基础上，由省报省疫情防

控指挥部，建立白名单制度。上海及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生产生活资料等重点物资，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产业链供应链在豫的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对进出全域封闭城市内物资中转站点的货车司乘人员，在严格落实闭环管理措施、**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情况下，落实河南省“白名单”管理规定。

十二、建立 12328+三级调度机制。焦作市**12328**热线与省市县三级调度工作机制深度融合，**24**小时受理司机反映问题，实行接诉即办，通过三级调度网络，第一时间协调解决，第一时间反馈办理结果。

十三、纾困减负货运物流企业。深入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全面对接中小微货运物流企业，摸清分散的中小微货运物流企业需求，全面落实减费、降税、金融支持政策，加强政策储备，支持货运物流企业发展。

十四、预留设置物流中转站。编制中转站预案，依靠周边物流园区、公交停保场等，提前预设物资中转调运站、接驳点或分拨场所选址工作，跨县（市、区）域设立的，相邻县（市、区）给予支持。一旦需要启用后及时向社会公告，为货车司机转运接驳提供场所、休息及防疫服务。

十五、建立货车司机健康码申诉绿色通道。高速公路服务区、物流园区、防疫检查点、重点用货企业等，建立货车司机健康码申诉绿色通道，在符合要求的情况下立即解除健康码异常状态。

十六、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机制。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会

等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发布疫情防控和物流保通保畅有关政策，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值班值守，向社会公布应急运输保障电话、举报电话，对拥堵时间超过1小时或长度超过1公里的拥堵问题加强监测，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调度处置，确保“一断三不断”（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确保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道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简单实行“一刀切”劝返、违规设置防疫检查点、擅自阻断运输通道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有关方面加快整改；对于严重影响货运物流畅通、造成物资供应短缺或中断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地方、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十七、建立领导干部驻检查点负责制。每个检查点必须有一名县级领导分包负责，有2至3名后备干部驻点负责。各相关部门要选派能力强、作风硬、素质高的党员干部投身防疫基层一线。

十八、成立检查点临时党支部，强化党建引领。各检查点要成立临时党支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临时党支部要把检查点各组成单位人员统一管理起来，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纪律，保障检查点高效运行。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投身防疫基层一线，主动亮明党员身份、服从统一调遣，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十九、建立应急预判疏导机制。各检查点要研究车辆高

峰时段的规律特点，针对周末、节假日等通行高峰期，检查人员要前置，并增加人员和检查车道，保障应急绿色通道畅通。

凡是检查点拥堵时间超 20 分钟的，分包县级领导要现场指挥；拥堵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检查点所有值守人员全部进行查验，加快车辆通行速度，迅速疏导交通。拥堵时间超 1 小时的，县市区主要领导要到现场统筹指挥。

二十、开展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督查。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常态化明察暗访督导检查，通过跟车查、与司乘人员谈、进物流园区看、上检查点访等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摸实情、促整改、解难题、见实效。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 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讨论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总体目标，满足群众合理住房需求，促
（四）降低存量房交易成本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促进住房消费

（一）支持高校毕业生在焦购房。毕业五年内高校毕业
生，在我市城区采取全款或贷款方式购买首套商品住房，可
凭购房凭证申请 **20000** 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我市有其它
人才购房补贴政策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补贴。对已在我市
建立公积金账户并实际缴存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办理市城区
内首套商品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在首付款不低于总房款 **30%**
的情况下，借款人连续正常足额缴存 **6** 个月以上的，可享受
个人公积金账户余额 **20** 倍的最高贷款额度。

（二）支持拆迁安置群众购买商品住房。居民在棚户区
改造、城中村改造过程中可以选用货币化安置方式，扩大安
置群众购房选择范围，逐步满足安置群众多层次购买商品
房需求。

（三）提供购房契税补贴。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凡在焦作市城区购买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新建商品住房，网签且足额缴纳契税后，可享受契税总额50%的补贴；在焦作市城区购买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新建商业用房，网签且足额缴纳契税后，可享受契税总额30%的补贴。2022年1月1日之前购买新建商品房，尚未缴纳契税的，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缴纳契税，可享受契税总额15%的补贴。我市有其它人才购房契税补贴政策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补贴。契税补贴办理时间截止到2023年6月30日。

（四）降低存量房交易成本。税务部门对个人转让住房，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差额征收；未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房屋原值和应纳税额的，可按住房转让收入1%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促进新建商品房、二手房消费联动，支持居民改善型住房消费需求。

二、稳定住房供给

（五）把握住宅用地供应节奏。依据商品住宅去化周期情况，合理确定新增住宅用地供应量，确保商品住宅供需平衡。土地竞拍保证金比例按起拍价的20%确定，土地出让金按规定可在成交后1年内实行分期缴纳。对受灾情、疫情影响以及确因政府原因导致企业未按时缴纳土地出让金的，企业申请延期并报当地政府研究同意后，可重新约定出让金缴纳期限，延长期内不再收取违约金。土地挂牌时，可附带

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

（六）严格落实商品房预售制度。商品房预售许可条件中“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界定为：低层和多层（即六层及以下）建筑主体施工形象进度达到地面二层，中高层（即七层至九层）建筑主体施工形象进度达到地面三层，高层（十层及以上）建筑主体施工形象进度达到地面四层及以上。对投入开发建设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装配式建筑，在形象进度达到正负零并满足其它预售条件时，可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在建工程抵押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房管部门办理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后，可以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商品房实际网签销售前，相关房源应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七）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购房人缴纳的定金、首付款、商业银行和公积金发放的按揭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购房款等商品房预售资金，全部直接存入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有关工程建设，实行资金全过程监管。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时，商品房预售资金按要求同步存入资金监管账户。信用佳、风险可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在资金监管政策允许范围内，凭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保函按规定替换不高于保函金额的预售监管资金。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八）加强对重点企业的帮扶。分批次、小规模、点对

点组织银企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对受困房地产企业的贷款展期、续贷，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做好重点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项目并购服务，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加大房地产企业并购贷款支持，满足建筑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九）降低住房消费信贷成本。引导在焦金融机构、公积金加大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投放，按照上级银行统一标准及差异化安排，下调商业银行住房贷款利率。对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住房公积金夫妻双方贷款最高额度调整到 55 万，单方贷款最高额度为 40 万。

四、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十）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便利交易。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商品房网签备案和预售资金监管效率，压缩企业回款时限。推行交房即办证模式，加快释放企业贷款保证金，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十一）压缩建设项目审批时限。精简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45 天以内，实施科学精准的扬尘防控和疫情防控措施，增加有效施工天数。

（十二）加快政府涉企资金兑付。妥善处置政府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欠款，及时退还各类保证金，落实规费减免政策。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垫资进行的拆迁、修路等本应由政府承担的费用进行统一清理核算，并和企业协商

以快捷合规方式予以化解。五、规范房地产市场运行

（十三）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按照《焦作市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实施方案》，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整治工作，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肃查处未批先售、虚假宣传、挪用预售资金、变相规避调控政策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加快处置问题楼盘和风险企业。对排查出的问题楼盘和风险企业，推行清单式管理。逐个项目梳理出问题清单，对照清单上的问题逐一明确需解决事项清单、适用政策清单、工作措施清单、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清单、完成时限清单等，及时交办，紧盯落实，跟踪销号。坚持控新治旧，消存量、控增量、防变量，攻坚化解问题楼盘。

（十五）做好舆论宣传引导。营造正面舆论环境，及时发布房地产运行数据和正面舆论信息，积极以正面信息引导市场预期，增强群众对房地产市场、城市发展的信心。严厉打击恶意传播、炒作负面舆情、唱衰市场等行为。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期 2 年。在试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以国家和上级政府新出台的政策为准，本意见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解释。

2022 年 5 月 7 日

中共焦作市委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添翼计划”加快企业梯次培育的意见

(2022年3月20日)

市场主体是提供就业机会、创造社会财富的基本力量，是决定区域经济实力 and 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的总体要求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再造发展优势、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的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决定实施“添翼计划”，加快企业梯次培育，不断壮大市场主体，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快企业梯次培育，力争到2025年底实现企业创新能力、企业规模效益和市场主体总量明显跃升，基本形成以大企业集团为引领、专精特新企业为重点、小微企业和“双创”为基础的梯次发展格局，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焦作新篇章再造发展优势、夯实发展胜势。

二、发展目标

——企业创新能力明显跃升。到2025年底，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00家，累计培育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200家。新增国家重点实验室1—2个，建设省部级重点

实验室 10 个以上，建成科技产业综合体 20 个以上。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到 2.5%以上，全市每万人高价值人均发明专利数达到 3 个。创新机制更加完善，创新文化日趋丰富，“五链耦合”水平有效提高，创新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第一动力。

——企业规模效益明显跃升。到 2025 年底，主营业务收入超 300 亿元行业领军企业 2 家、超 100 亿元龙头企业 10 家、超 50 亿元大企业 20 家，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群体，发展一批领航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全市企业梯次发展的总体格局基本成型。

——市场主体总量明显跃升。到 2025 年底，力争全市市场主体达到 32 万户以上，“四上企业”总量超过 2700 户，上市企业达到 14 家以上。年均新增市场主体数量保持较快增长。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营造良好创业创新生态环境为目标，以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为主线，拓展创业创新发展空间，完善创业创新服务体系，补齐创业创新短板，推动形成线上线下结合、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合的创业创新格局。着力激活创业创新主体，分类精准施策，支持高层次人才和领军团队来焦创业，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支持高校毕业生等群体自主创业，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强化创业创新人才住房保障，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等各类青年人才优先纳

入公租房保障，并在首次购房时视不同层次给予购房补贴或契税补贴。着力拓展创业创新空间，全面融入国家、省创新体系，加快建设一批国家、省级重大创新平台；鼓励通过盘活闲置资源建设众创空间、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支持文旅融合创新发展，推动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品牌消费集聚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全国甲级民宿。采取以奖代补等形式，对各类创业创新平台给予资金支持。着力完善创业创新服务体系，支持引导新建一批创业创新服务机构，加大双创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各类双创活动，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着力强化创业创新税费金融支持，支持金融机构探索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宽创业创新主体融资渠道，强化政府基金在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等方面的引导作用，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减轻创业创新主体负担。（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住房保障中心、市科协、市残联）

（二）加快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强小微企业精准扶持，着力提高小微企业“成活率”和生存质量。持续构建良好生态，支持微型企业上数量、小型企业上规模，强化“小

升规”企业培育，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推动小微企业主动对接龙头企业需求，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构建小微企业发展良好“生态圈”。持续打造发展优势，健全高新技术和科技型小微企业“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培育机制，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科技型小微企业按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补助办法给予奖励。推进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加大5G、人工智能、物联网在小微企业的应用，支持小微企业建设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持续推进企业“上云上平台”计划。鼓励小微企业加大品牌建设，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国内知名品牌的企业给予专项资金奖励。持续强化要素供给，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创业担保支持、减免税费、降低融资成本、加大政府采购支持等各项激励政策。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计划，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规划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科技孵化器、商贸企业集聚区等，为小微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面向小微企业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小微企业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提高培训人群覆盖面和实际效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

（三）加快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坚持专业化、

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向，围绕“356”特色产业集群和“2122”工程，加快培育一批主营业务专注专业、经营管理精细高效、产品服务独具特色、创新能力成果显著的优质中小企业。强化企业培育，建立“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库，安排专项资金，提供“点对点”支持，加强运行监测和动态管理，形成梯次培育格局。强化融资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投放、保险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信用保险服务，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融资等业务。落实好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制度，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或北交所上市。强化补链强链，引导鼓励中小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产业化攻关，打造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的关键产品。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加大中小企业带动扶持，引导中小企业不断延伸、拓展、细化产业链，稳定配套协作关系。强化创新驱动，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加大技术创新研发投入，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指导中小企业与高校、研发机构建立合作，协同推进核心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应用。建立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健全中小企业技能人才“双元”培育体系。强化数字赋能，支持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鼓励“专精特新”培育企业与云平台制造资源、创新要素、服务应用深度对接，支持中小企业创建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工业互

联网平台。强化企业服务，用好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积极建设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龙头企业深度合作，配好中小企业服务专员，推动政策主动匹配、人才供需对接、服务“一站式”获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四）加快培育大企业集团。集聚资源要素，推进“五链耦合”，加快培育一批发展态势好、核心竞争力强、主业优势明显、带动能力突出的链主企业。推动创新发展，鼓励培育对象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产学研用合作，加强技术协同攻关，牵头搭建行业性创新研发平台（联盟），积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各级各类研发平台。推动转型升级，实施重特大项目突破工程，建立项目跟踪管理机制，为培育对象提供全方位项目服务，鼓励其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打造智能制造样板工厂、样板车间，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供应链及物流服务平台、产业链公共服务云平台等，引领带动行业整体发展。推动跨界融合，鼓励培育对象按照“总部+基地”模式，建设海外、域外生产基地、原料供应基地、分销中心、研发中心。支持培育对象开展设计、定制、检验检测认证等

多元业务，提供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推动链式发展，深入开展产业链招商，推行“龙头企业开单、政企联动招商”模式，着力引进一批产业链填平补齐的大项目、好项目，鼓励培育对象延伸产业链、培育新模式、开发新业态，打造“一企一链”“一企一园”产业生态。推动资本整合，引导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运用多种金融工具，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及投资合作。积极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和上市挂牌，建立“绿色通道”和“专人服务”机制，规范高效助力企业上市。（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五）加快推进企业“四转”。按照政府引导、主体自愿、统筹推进、分类实施的原则，鼓励有一定规模资产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个转企），推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规范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小升规），引导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规改股），支持优质企业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股上市）。尽快梳理确定重点培育“四转”企业名录，建立分级培育机制，分行业实行差异化、精准化管理。创新出台扶持政策，放宽“个转企”政策性限制，强化“小升规”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妥善解决“规改股”企业改制中的各种难题，严格落实“股上市”企业挂牌融资“绿色通道”制度，促进企业快速成长、提升能级。实施企业上市跃升计划，加大扶持激励力度，对在主板、中小企业板、

创业板、科创板成功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 1000 万元奖励；对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企业，给予 8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住房保障中心、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企业梯次培育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市企业梯次培育工作，研究协调重大问题、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市、区）要加强对企业梯次培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二）强化政策落实。研究制定企业梯次培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目标考核、督办检查、定期通报、工作台账等工作制度。开展企业梯次培育动态监测工作，对企业梯次培育成效显著的先进县（市、区）进行表扬。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行动，督促各项惠企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政策宣传，让市场主体充分了解市委市政府政策，提高市场主体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加强典型宣传。对企业培育工作中涌现出的先

进典型予以褒扬激励，对典型经验进行示范推广。持续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加快企业梯次培育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 焦作市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方案

2. 焦作市加快小微企业培育实施方案
3. 焦作市“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企业培育实施方案
4. 焦作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实施方案
5. 焦作市加快大企业集团培育实施方案

（此件发至县级）

附件 1

焦作市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创业创新环境，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

推动创业创新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营造良好创业创新生态环境为目标，以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为主线，拓展创业创新发展空间，完善创业创新服务体系，补齐创业创新短板，推动形成线上线下结合、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合的创业创新格局，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底，全市初步形成全域覆盖、功能完善、特色突出、富有活力的创业创新支撑体系，实现创业创新主体从小众到大众、创业创新载体从重点布局到全面建设、创业创新服务从强硬件到重软件的转变，推动焦作市成为区域性创业创新高地。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年均增长 15%，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年均增长 5%；新增市场主体和其中新注册企业数量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并有效发挥带动就业作用。战略性新兴产业年均增速超过 15%，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分别达到 600 家、1000 家。

三、激励政策

（一）激活创业创新主体

1. 激励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对引进的创业创新领军团队，经评审认定，按不同层次给予支持。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两院”院士领衔的创业创新团队，每个团队

给予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资助；国家高层次特殊支持计划人才及同等层次创业创新团队，每个团队给予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资助；经评审认定的市级以上其他创业创新团队，每个团队给予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资助。经评审认定的创业创新领军人才，按不同类型给予支持，创业领军人才给予 200 万元的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资助，全职引进创新领军人才给予 100 万元的项目研发扶持资金资助。经评审认定的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按不同类型给予支持，高层次创业人才给予 100 万元的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资助，全职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给予 50 万元的项目研发扶持资金资助。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奠基性、战略性、支撑性的领军人才（团队）特别重大的科技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最高给予 1 亿元的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资助。（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 支持高校毕业生等群体自主创业。符合财政贴息申请条件的个人，可申请最高 20 万元的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申请最高 150 万元的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的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享受财政贴息次数最高可达 3 次。在享受国家财政贴息政策期满后，或不符合微利项目贴息政策扶持条件，可申请非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的非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合伙

创业、组织起来就业和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400 万元的非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3. 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结合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需求，每年评审推荐一批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园区和乡镇。评定为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的，给予 1 万元至 10 万元奖励。评定为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评定为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乡镇的，给予一次性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4. 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创业。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可以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继续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权利，其在原单位的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受影响。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选派人员在选派期间与派出单位在岗同类人员享有同等权益，与派驻企业职工享有同等获取报酬、奖金的权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强化创新创业人才住房保障。对专科及以上学历且毕业未满 5 年（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不受毕业年限限制）的青年人才，根据公租房申请条件，统一优先纳入市公租房住房保障。对新引进落户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

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在焦作首次购买自住商品住房，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2 万元购房补贴，用人单位和受益财政各承担一半；其他符合享受落户生活补贴条件的普通高校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毕业五年内首次在焦作购买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在房管部门备案的自住商品住房，享受缴纳契税 100% 补贴，毕业满五年后首次在焦作购买自住商品住房，享受缴纳契税 50% 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保障中心、市财政局）

（二）拓展创业创新空间

6. 支持建设高质量创业平台。支持通过盘活闲置楼宇、仓储设施、老旧商业设施、过剩商业地产等资源，在全市区域内建设众创空间、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对通过人社部门认定的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达到国家或省级标准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达到市级标准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新型创业孵化平台，每孵化一户企业运营 1 年并带动 3 人以上就业的，按每户不高于 1 万元/年的标准对基地（平台）给予孵化成果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星创天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7. 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全面融入国家、省创新体系，加快建设一批重大创新平台。对新获评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获评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获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创新实践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引进的博士后进站人员，给予相应的科研经费和工作、生活补助。对获得国家、省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科研项目，给予 8 万元至 30 万元资助。对新建的省院士工作站（服务站）、中原学者工作站，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8. 打造文化产业园区、商贸聚集区、特色街区。鼓励利用闲置厂房建设一批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提升服务小微文化企业发展能力水平，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专业市场、楼宇等多业态聚合发展，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鼓励商业综合体创建品牌消费集聚区，对成功创建的，按规定给予奖励。支持文旅融合创新发展，对被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全国甲级民宿的，分别给予村集体经济组织、民宿建设单位 50 万元奖励，对获评的“非遗老字号

号特色美食门店”，按每店 2 万元标准支持进行市场宣传。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完善创业创新服务体系

9. 引导新建一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对引进或合作共建技术转移机构，在我市做出突出贡献的，按照实际贡献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建设经费补贴。对上年度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服务（中介）机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技术交易示范服务（中介）机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0. 鼓励设立知识产权代理、评估、交易、咨询等服务机构。凡在焦作市辖区内注册、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从事专利代理服务活动的机构，依法规范经营、服务企业有突出贡献的，按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11. 发展文化科技融合服务业。对上年度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2. 积极推动科技服务业示范工作。对上年度认定的国家、省级、市级科技服务业示范基地、科技服务业示范机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在焦作市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服务企业（机构），根据其上年度的规模、服务质量和效果、企业评价进

行综合评估，按档次给予适当奖励，同一企业（机构）同一档次奖励只能享受一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3. 鼓励开展创业创新活动。精心组织办好双创活动周、院（校）地科技合作大会、创业创新大赛等双创活动，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各部门充分利用部门官方网站等平台进行双创宣传，在全市营造浓厚的创业创新氛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强化创业创新税费金融支持

14. 引导金融机构有效服务创业创新需求。支持建设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创建科技型企业还贷、续贷无缝对接机制，推动银行机构推出小微企业各类无还本续贷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智慧金融服务平台、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合作。（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市工商联）

15. 充分发挥投资基金支持创业创新作用。发挥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信贷风险补偿金、贷款保证保险等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支持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发展。根据不同投资领域，政府投资基金可给予不同的投资失败容忍度。完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模式，对投资科技成果转化和新兴产业发展的，政府可通过让渡部分收益等方式适当让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

16. 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小微企业税收减

免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依照规定实行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落实国家有关促进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等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落实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定向减税和相关降费措施。（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切实发挥由市政府统筹领导，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协调落实，相关市直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作用，负责全市创业创新工作组织与协调，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二）强化政策落实。各牵头部门要加强工作督导，建立工作台账，定期研究问题，项目化推进。各责任单位要对照分工，进一步细化举措，出台配套措施。

（三）强化评估督查。研究制定创业创新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目标考核、督办检查、定期通报、工作台账等工作制度。认真开展创业创新监测评价，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创新举措和工作成效。健全创业创新考核督办机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定期对政策落实及工作推进情况开展考评和督

查。

附件 2

焦作市加快小微企业培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小微企业活力、动力、创造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小微企业发展为目的，着力提高小微企业“成活率”和生存质量，巩固商事制度改革成果，扩大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宣传，加强对小微企业精准扶持，进一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小微企业体量规模稳步扩大、主体质量明显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

二、培育对象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经营良好、未被标注为异常状态，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划型的农、林、牧、渔、工业等行业类型小微企业，列为培育对象。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底，实现“个转企”2000 户，累计新增规下升规上小微企业 1100 家以上；累计新增小微企业贷款 115

亿元；累计新增小微企业首贷 5500 家、发放贷款 31 亿元；累计新增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余额超过 31 亿元；实现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四、重点任务

（一）打造未来发展新优势

1. 鼓励做大做强。及时收集并反馈小微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难点和问题，做好小微企业引导服务工作。持续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加大“小升规”企业培育力度，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打造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良好生态。优先选择创新型、科技型、成长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企业发展。开展培训辅导，加强跟踪服务和专项指导。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小升规”企业定向服务。积极培育一批创新型、成长型文化和旅游企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 提升创新能力。纵深推进“双倍增”行动计划，健全高新技术和科技型小微企业“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梯度培育机制，按规定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和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 100%的政策，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科技型小微企业再按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补助办法给予奖励。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机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加强质量管理。以汽车零部件、电线电缆、食品等

行业为重点，深化特色产业质量提升行动，支持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活动。引导企业实施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争创市长、县长质量奖。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加强认证结果采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 推动数字化改造。推进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加大5G、人工智能、物联网在小微企业的应用，支持小微企业建设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持续推进企业“上云上平台”计划。推进小微企业园数字化建设，提升园区数字化管理和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构建资源要素供给新体系

5. 拓宽融资渠道。持续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计划。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鼓励中小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力度，拓宽支小信贷资金来源。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深化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坚守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责主业，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80%以上。推动优质小微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和引入私募、创投资金等方式进行股权融资。（牵头单位：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

局、焦作银保监分局)

6. 拓展发展空间。规划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科技孵化器、商贸企业集聚区等，市、县两级政府要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以及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要集中建设标准厂房，积极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7. 强化人才支撑。面向小微企业劳动者开展职业培训，全面提升小微企业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大力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发展，积极发挥线上培训作用，鼓励开发更多适合小微企业职业培训的课程，提高培训人群覆盖面和实际效果。优化培训管理服务，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信息化建设，为各类劳动者提供更加便捷的培训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8. 助力拓展市场。推动小微企业主动对接龙头企业需求，积极融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在生产、分配、流通等环节更好参与国内大循环，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加大贸易型和外贸生产型重点企业培育，从市场拓展、风险防范、贸易便利等方面进行指导和服务。鼓励小微企业参加境内外贸易展会，依托境外经贸合作区等优质海外开放平台开展投资和贸易活动。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推动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以及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和制造精品首购制度等措施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建设营商环境新高地

9. 优化准入退出机制。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N项”服务，建立企业开办服务专区，持续推进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对接工作。优化企业登记服务，全面推行“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预约办”服务举措。进一步实行“证照分离”区域和事项两个全覆盖，持续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完善企业注销制度，实施分类注销，进一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10. 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开展“信用焦作”建设，发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评价制度和信用修复机制，优化企业公共信用指标和评价体系。全面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差异化监管，加快推进部门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1. 促进公平有序竞争。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开展反垄断执法，强化各领域特别是新兴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开展企业合规经营辅导。完善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坚决破除

行政性地方保护、行业垄断、限制和排他性竞争，加大对虚假宣传、混淆仿冒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涉企收费行为监管。组织开展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领域联合执法，深入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活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保障小微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行政执法部门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2. 加大综合服务力度。加快推进国家轮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焦作）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深入推进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持续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动税收优惠政策实际受惠率达到 100%，按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五、激励政策

（一）加大创业担保支持。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给予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二）享受减免税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减征增值税。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时缴纳税款的,可按照规定延期缴纳。

(三) 减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向服务业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发放 30 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积极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5%。定期通过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将有市场、有效益、信用好的重点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向金融机构推荐。

(四)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项目(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保障措施

(一) 优化发展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依法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为小微企业营造更加公平、公正、透明的发展环境。主

动靠前服务，着力研究解决小微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难点痛点问题。加强督查检查，定期通报各项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

（二）强化协同服务。推动各地各相关部门整合资源、强化合作、优化服务，在疫情防控、政策扶持、合作交流等方面为小微企业提供支持，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立办立结”，不遗余力帮助小微企业降本增效、排忧解难。

（三）做好典型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总结推广小微企业成长范例，典型引领更多企业提升发展，不断凝聚创业创新力量、展示创业创新成果。

焦作市“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 企业培育实施方案

为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企业成长、壮大企业规模、提升企业能级，加快实施“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简称“四转”）培育工程，增强我市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培育各类市场主体，提升总量、提高质量，按照政府引导、主体自愿、统筹推进、分类实施原则，鼓励有一定规模资产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简称“个转企”）、推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规范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简称“小升规”）、引导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简称“规改股”），支持优质企业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简称“股上市”），加快形成中小企业“铺天盖地”、大企业“顶天立地”、“专精特新”小巨人、创新型企业快速涌现的发展格局，为推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培育对象

（一）“个转企”。个体工商户以现有的生产经营条件为基础，依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

等法律法规，申请登记为企业（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制企业）。

（二）“小升规”。以年主营业务收入与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相关上规入统标准差距在一定范围内的小微企业为重点培育对象，推动其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限额以上企业）。

（三）“规改股”。引导企业与资本市场有效对接，重点推进规模以上企业股份制改造和兼并重组，鼓励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造、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股上市”。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上市，支持创新型企业 and 特色企业在新三板和北交所挂牌，推动有资质、实力强、信誉好、知名度高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发展目标

力争通过努力，促进“四转”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健全，企业群体规模、结构和综合实力基本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

（一）“个转企”企业培育工程：2022 年实现“个转企”200 户，到 2025 年底，力争实现“个转企”2000 户。

（二）“小升规”企业培育工程：2022 年实现“小升规”450 家，到 2025 年底，力争实现“小升规”1200 家。

（三）“规改股”企业培育工程：2022 年实现“规改股”4 家，到 2025 年底，力争实现“规改股”23 家。

（四）“股上市”企业培育工程：2022 年实现“股上市”2 家，到 2025 年底，力争实现“股上市”7 家。

四、重点任务

（一）实施“个转企”企业培育工程

1. 建立“个转企”重点培育清单。以县（市、区）为单位，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从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中选择经营良好、规模较大、未被标注为异常状态，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纳入重点培育清单。经税务部门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采用查账征收方式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人社部门认定为工伤参险参保人员在 10 人以上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应列入清单的个体工商户要全部纳入重点培育清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 强化“个转企”政策扶持。简化审批手续，放宽“个转企”名称登记限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影响其他企业名称权的情况下，转型企业可最大限度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开通“个转企”登记绿色通道，实施“先照后证”，及时出具《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证明》。支持转型后的小微企业继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延续认可转型前获得的荣誉及文明诚信；延续认可转型前的各类许可，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应给与办理或变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严格执行省定涉

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积极做好跟踪服务，对确有困难的“个转企”企业，符合困难性减免政策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减免。加大对企业的指导帮助力度，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二）实施“小升规”企业培育工程

1. 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对照“规上”企业统计标准，分别建立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企业培育库，实施“一对一”精准对接服务，提供扶持政策、财税知识、市场开拓、统计入库知识等方面辅导。（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 优化“小升规”政策扶持体系。全面落实已出台支持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支持“小升规”企业享受招商引资、技术改造、投资补贴、产品推广、项目用地等政策优惠。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针对“小升规”企业特点的专项金融产品，采取提供授信额度等方式加大对“小升规”企业的融资支持。鼓励政策性担保机构积极为“小升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原则上不收取贷款保证金，各级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各级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要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新升规企业的融资业务，支持企业

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 加强“小升规”示范带动引领。大力开展“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支持围绕“356”特色产业集群和“2122”工程为主攻方向的中小企业，从经济效益、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经营管理等方面，遴选建立300家“专精特新”种子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到2025年底实现累计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200家，成为带动引领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的主力军，实现全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三）实施“规改股”企业培育工程

1. 建立“规改股”企业名录库。将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主营业务突出、示范带动作用强、成长性好的企业纳入名录库，重点突出发展势头良好的“规上”企业，充分发挥“万人助万企”活动作用，加大培育帮助力度，指导企业规范提升。（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 解决“规改股”企业面临难题。妥善处理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城乡规划、土地房产、项目立项、税费缴纳、股权确认、证照补办和行政许可衔接等历史遗留问题，加强

产权保护，合理解决债务处置、资产重组、转移担保等问题，积极为企业改制创造条件。企业改制过程中，对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应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降低企业改制成本。（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 支持“规改股”企业融资需求。鼓励符合条件的改制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集合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积极推动改制企业扩大直接融资，为企业提供精准化金融服务，针对改制企业发展需求，创新个性化定制化金融产品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四）实施“股上市”企业培育工程

1. 建立“股上市”企业培育库。优选一批“专精特新”“隐形冠军”等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纳入上市企业培育库，实施重点扶持。建立推进企业上市首席服务官制度，由辖区县处级干部分包拟上市企业，推动解决辖区拟上市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 解决“股上市”企业关键节点问题。对培育上市企业，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按照省、市企业上市挂

牌融资“绿色通道”制度要求，积极帮助企业解决股改、上市挂牌、并购重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认真完成各类核查报告认定并出具证明函件。（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 支持“股上市”企业设立持股平台。支持合法设立的上市公司持股平台投资我市，鼓励上市公司设立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新设或迁入我市的持股平台，根据合伙形式、实缴资本规模、经济贡献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由各县（市、区）研究制定相应政策给予相应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五、激励政策

（一）强化“个转企”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将持有《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的“个转企”企业作为储备客户，优先满足融资需求。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要求、发展前景和信用较好但暂时有困难的小型微利企业，合理进行贷款定价，贷款利率尽量少上浮。（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二）实施“个转企”奖励引导。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和财力情况，对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视情况给予一次性奖励。“个转企”过程中需办理证照等变更手续的，所需行政事业性收费给予相应减免。（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三）加大“小升规”（含新开业新投产）奖励支持力度。突出工业、建筑业、批发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对2022年1月1日后首次入库企业实行差异化奖励。对首次入库的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第三年仍符合规上企业标准的再给予10万元奖励。对首次入库的资质等级建筑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产值达到30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业企业再给予5万元奖励。对首次入库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再给予5万元奖励。对首次入库的服务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入库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入统标准2倍及以上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再给予5万元奖励。鼓励各县（市、区）出台本地区奖励政策，充分保障基层入库工作经费，有效推动“小升规”工作。（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四）加强“规改股”激励扶持。引导金融机构针对股改企业行业类型、发展阶段的金融需求特点，研究开发个性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为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理财、咨询等综合性优质服务。支持纳入市级上市后备资源库的企业改制

为股份公司，企业完成股改后，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各县（市、区）研究制定本地区扶持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五）对“股上市”企业分阶段实施奖励。对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成功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 1000 万元奖励（通过河南证监局辅导备案、向证监会申报并被受理的，给予 30%的奖励；通过证监会发行审核、获得批文的，给予 30%的奖励；成功上市后，给予 40%的奖励）；企业借壳上市，注册地迁入焦作市，企业转板上市的，视同首发上市，享受上述奖励政策；企业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给予 8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上述奖金，由上市企业自主支配，30%可用于奖励公司领导及上市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人员。企业获得省级上市奖励的，不影响市级奖励。（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六、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建立“四转”培育工程协调推进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个转企”企业培育工程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规改股”和“股上市”企业培育工程由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小升规”企业培育工程（规上工业、建筑和房地产业、批零住餐业、服务业）分别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

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细化具体措施，精准有效推进工作落实。市统计局负责推进“进库纳统”专项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政策资金保障，市税务局负责落实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是落实本地“四转”企业培育工程的责任主体，抓好具体推动落实。

（二）加强督导检查。市政府督查室定期对“四转”企业培育工程目标推进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三）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政策宣传，尽快将有关政策传达到企业，让每个个体工商户、企业了解政策，充分享受政策，增强企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各方参与、积极配合、齐抓共管、互相促进的良好局面。

附件 4

焦作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按照明晰路径、突出重点的要求，积极推进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工业强市战略不动摇，把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计划，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争当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以实施梯度培育、创新驱动、强链补链、数字化赋能、要素资源倾斜、精准服务等“六大行动”为路径，围绕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向，坚持引育并重，以总体部署、分级培育、整体推进、动态管理的方式，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梯次培育机制，培育更多优质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培育对象

（一）主营业务专注专业。专注核心业务，具有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为大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

（二）经营管理精细高效。具备精细化生产、精细化管

理、精细化服务，以美誉度高、性价比好、技术领先、品质精良的产品和服务在细分市场占据优势。

（三）产品服务独具特色。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四）创新能力成果显著。能够积极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新的增长点，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底，累计培育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200 家，努力使之成为引领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的主力军，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四、重点任务

（一）实施“种子育苗”行动

1. 强化制造业支柱地位，聚焦产业、企业、企业家、创新人才，推动产业“五链”深度耦合，重点支持围绕“356”特色产业集群和“2122”工程为主攻方向的中小企业，为产业链、供应链等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填空白”提供重要支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2. 从经济效益、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经营管理等方面，按照规模、特征以及成长性等确定不同的标准和条件，将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的成长性好、专业化水平高、创新能力

强、产品服务特色化明显的企业纳入市培育库，建立焦作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库；强化梯度培育，层层递进，最终发展培育一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入库企业将被列为重点培育和优先申报推荐对象，并参与专题性培育活动。实施动态管理，各县（市、区）加强对入库培育企业的运行监测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对入库企业名单调整更新一次，形成梯度培育格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 从2022年开始，每年统筹安排50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300家左右“专精特新”种子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其提供“点对点”的支持，同时引导各县（市、区）财政加大对“专精特新”种子企业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开展税收“种子育苗”专项活动，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为“专精特新”种子企业提供“点对点”精细服务，建立“一户一档”，实施“一户一策”，进行滴灌式辅导培训，推送红利账单，确保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实施“金融助力”行动

5. 建立“专精特新”培育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继续发挥应急转贷平台作用，充分调动我市各银行参与积极性，不断扩大转贷业务规模，更好服务“专精特新”企业。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

6. 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多应用大数据手段，综合利用行业交易结算以及外部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信息，提升信用评价和风险管控能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支持“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开展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融资等业务，鼓励保险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信用保险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

7. 抓住北交所开市机遇，落实好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制度，强化“一企一策”精准服务，推动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或北交所上市。（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实施“强链补链”行动

8. 按产业链条梳理“潜龙”企业，对于行业产业链条综合规模、发展潜力、科技创新能力强的入库企业，实施“一对一”的精准服务，推动本土优质中小企业做强，为发展特色明显、结构优化、体系完整和市场竞争能力强的产业链条夯实基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9. 大力支持“专精特新”入库企业走高端化、智能化、

绿色化、服务化新型工业化道路。围绕入库企业年度工作项目，引导企业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对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企业管理、售后服务等环节进行提质改造，加快推进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提高中小企业产品技术、安全和质量工艺。鼓励引导中小企业对照《工业“四基”发展目录》加大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基础技术方面的技改投入，引导鼓励中小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打造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的关键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0. 结合“2122”企业培育工程，引导和培育一批以大企业、大项目、大工程为依托，研制、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配套产品和服务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断延伸、拓展、细化产业链。鼓励上市公司、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带动扶持，稳定配套协作关系，提高协作配套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四）实施“创新驱动”行动

11. 优化中小企业创新生态，强化中小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增强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推动中小企业研发活动和发明

专利全覆盖。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研发投入，加强工业企业产品创新、质量创新、品牌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力度。加大创新平台政策支持，持续优化创新生态，努力在中小企业层面培养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2. 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主体，鼓励和支持企业创建升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研发机构，力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机构实现全覆盖。推进政产学研用合作，入库重点培育企业至少与一家科研院所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开展关键技术和前沿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3. 指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高校、新型研发机构建立合作，协同推进核心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应用，依托“线上”“线下”对接平台，促进供需信息汇集与对接、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鼓励辖区“专精特新”企业面向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征集技术产品问题，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揭榜，激发创新活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优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秀人才职称评审服务，实行挂牌服务和对口上门专项服务。建立入库中小企业技能人才“双

元”培育体系，根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需求，与我市黄河交通学院、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等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合作，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更多、更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加大企业家培训力度，提高培训层次，每年组织“专精特新”企业管理层到著名高校或企业进行专业化集中培训不少于2次，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五）实施“数字赋能”行动

15. 引导“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应用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的基础云服务及工业APP，实现基础设计、生产、物流、销售、服务等核心数据和工业设备、运营管理上云上平台。支持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进一步做大5G产业规模。支持中小企业利用5G技术创建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工业互联网平台，大力发展共享经济、平台经济、流量经济等新业态模式。（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6. 支持和鼓励“专精特新”培育企业与云平台制造资源、创新要素、服务应用深度对接，突出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双轮驱动”，大力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快装备制造、现代化工、绿色食品等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六）实施“专属服务”行动

17. 建立“专精特新”种子中小企业主要负责人微信群，下载安装“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移动端，第一时间让企业掌握政策、融资、创业空间等各类服务资源，实现政策的主动匹配、创新人才的供需对接、服务的“一站式”获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8. 推动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制专属服务包，在政策服务、创新技术、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融资对接、管理咨询、市场开拓、企业培训、法律维权等方面提供个性化服务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9. 每年开展3—5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供需对接会，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龙头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材料采购、资金融通、品牌嫁接等方面深度合作。开展不少于5场线下线上推广活动，加强创新产品市场开拓。（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0. 充分发挥各县（市、区）贴近本地企业的优势，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为每家“专精特新”种子企业配备一名服务专员，一企一策，精准培育。（责任单位：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五、激励政策

(一)以适量财政资金为种子,设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以市场化运作,吸引社会资金进入资金池,引导“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对新获得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级“小巨人”中小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国家、省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分别给予50万元和30万元奖励。

(三)对年度研发投入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专精特新”企业,按照当年研发费用新增部分,给予20%的补助(依据上年度经税务部门备案的税前加计扣除费用),每年不超过100万元。对新获评国家、省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

(四)对于行业产业链条中入库的“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应税营业收入实现三年倍增(以2020年为基数)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的事后奖励。支持企业品牌建设,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国内知名品牌的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经认定为上云企业的,对其支持工业云平台的年服务费给予财政补助,首年度按100%补助,第二年至第三年

按 50%给予补助。

（六）充分调动我市各银行参与的积极性，不断扩大转贷业务规模，更好服务“专精特新”企业。各银行定向降准资金 90%以上投向小微企业或民营企业发展，确保对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七）稳定现行社保征缴方式，不增加中小企业实际缴费负担，不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对于有市场、有效益、有潜力、流动资金紧张的“专精特新”企业，因受疫情或其他客观外部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近期缴纳税款的“专精特新”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加快工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健全各成员单位间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在库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市发改、工信、财政、科技、市场监管、商务、生态环境、金融监管、工商联等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开展工作，强化整体部署和协同推进，形成推动企业“专精特新”培育的工作合力。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重大事项，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建立在库企业包联制度，制定落实措施，强化对在库企业的精准服务，帮助企业准确掌握并

及时享受各项优惠政策；建立服务台账，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促进在库企业健康发展。

（二）严格督查考核。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列入市对相关职能部门和县（市、区）高质量发展考核，建立考核指标体系，加大创新、发展载体、金融支持等重点指标的考核赋分权重，定期督查考核市、区两级有关部门对重点培育企业的优先支持情况，切实提升培育工作的质量和效益，对工作推动不力、落实政策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对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和服务中小企业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予以褒扬激励，弘扬优秀企业家和工匠精神。选择推广一批典型经验，为“专精特新”企业成长和培育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对列入培育库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优秀企业家评选评比以及参加省级以上部门组织的相关活动时予以倾斜。加大宣传力度，在相关媒体上公布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提升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形成有利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

焦作市加快大企业集团培育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发挥龙头企业在产业发展、集群培育和转型升级中的支撑、引领、示范作用，打造更多产业链链主企业，促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有效发挥“有形”和“无形”之手作用，壮大市场主体，激发企业活力，聚焦打造“356”特色产业集群，集聚资源要素，加快培育一批发展态势好、核心竞争力强、主业优势明显、带动能力突出的链主企业，推动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培育对象

坚持培育数量和质量并重的原则，每年筛选 100 家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根据企业运行实绩、发展前景等进行动态调整。

（一）符合产业导向。列入国家、省产业结构调整鼓励类目录，符合“356”特色产业集群发展重点，对本地产业链关键环节具有引领带动作用，已经是链主企业或有可能成为链主企业，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具有成长性和可持续发

展潜力。

（二）发展基础厚实。主要经济指标和主导产品占有率在全国、全省同行业名列前茅；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拥有省级以上名牌名标或主导、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的企业优先。

（三）创新能力突出。具有较为完善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研发投入占销售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备较强研发设计力量。能填补国内技术空白，拥有国产化替代产品或建有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研发载体的企业优先。

（四）管理体系先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经营管理层具有较强的法治精神和先进的发展理念，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和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拥有“质量标杆”荣誉的企业优先。

（五）无否决事项。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境危害、质量事故和严重失信行为。

三、发展目标

完善企业培育机制，企业规模能级显著提升。2022 年新增百亿级企业 1 家，50 亿元企业 2 家。到 2025 年底，力争超 300 亿元行业领军企业 2 家，超 100 亿元龙头企业 10 家，超 50 亿元大企业 20 家，形成一批以链主企业为代表、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大企业群体。

四、重点任务

（一）创新发展

1. 打造产业创新平台。鼓励培育对象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年度 R&D 投入强度达 2.5% 以上，支持培育对象牵头搭建行业性创新研发平台，探索组建联合实验室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企业建立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等研发载体。

2. 加强技术协同攻关。引导企业强化行业基础性、关键性技术研发共享，突破“卡脖子”专利技术，培育一批行业地位突出、技术领先、发展潜力大、有望发展成为细分领域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

3. 构建产学研用体系。加强产学研用合作，推动培育对象与科研院校联办技术研发中心、实验室、中试基地，开展联合公关、突破技术瓶颈，实现科技研发成果产业化，打造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高地。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转型升级

4. 强化项目支撑。深入实施重特大项目突破工程，引导大企业早上、快上、多上项目，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重特大项目，不断增添跨越式发展的新功能。建立项目跟踪管理机制，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加强行政审批、用地用能、金融支持、人才招引等方面的服务保障，推动项目快建

设、早竣工、早达效。

5. 推动数字化改造。鼓励培育对象对采购、生产、销售、仓储、物流等各个环节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打造智能制造样板工厂、样板车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6. 推动平台化发展。鼓励培育对象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电子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平台、供应链及物流服务平台、第三方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培育对象搭建产业链公共服务云平台，实现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数据、信息、资源汇聚，将龙头企业打造成为引领带动行业发展的“航空母舰”。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局

（三）跨界融合

7. 支持跨区域发展。鼓励培育对象按照“总部+基地”模式，建设海外、域外生产基地、原料供应基地、分销中心、研发中心，推动企业跨区域发展。

8. 支持跨行业融合。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培育对象开展设计、定制、检验检测认证等多元业务，提供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开展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实现以主业为核心的跨行业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四）链式发展

9. 深化产业链延伸。推动培育对象延伸产业链、创新新模式、开发新业态，补齐发展短板，打通内循环，提升价值链水平，打造一企一链、一企一园产业生态。

10. 开展产业链招商。支持培育对象利用自有土地、标准厂房，开展产业链以商招商。推行“龙头企业开单、政企联动招商”模式，实施一企一策、靶向发力、精准招商，引进一批产业链填平补齐大项目、好项目。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五）资本整合

11. 鼓励并购重组。围绕产业链重点环节，鼓励企业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及投资合作，重点支持细分领域核心技术、品牌以及延链、补链的并购项目。引导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应用多种金融工具进行兼并重组，采取收购、参股、联合等多种并购重组形式，实现资源整合有效利用，推动企业规模扩张、转型发展。

12. 加快上市步伐。积极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和上市挂牌，加强对龙头企业上市辅导服务，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做优。建立“绿色通道”和“专人服务”机制，对重大事项和特殊情况实行“一企一议”，切实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规范高效助力企业上市。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五、激励政策

列入《焦作市大企业集团培育对象名单》的企业，除享受《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焦发〔2019〕6号）相关支持政策外，还可享受以下培育激励政策。

（一）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1. 对培育企业可灵活确定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实行差别化供地；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工业项目，可适当从低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建设企业产业园的，在土地供应上予以优先配置。

2. 优先安排培育企业建设项目排污权指标。

3. 在符合区域用能总量的条件下，优先保障培育企业用能指标。

（二）促进产业联动发展

1. 鼓励培育对象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发展，促进制造业向高端发展。每引进一家配套生产企业（指与培育企业发生开票销售收入超过500万元的在我市注册企业），奖励培育企业10万元，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 鼓励采购区域内生产的机器设备。对向注册在我市的非关联生产企业采购主要生产设备超过300万元的，按其采购额给予2%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享受政策上浮奖励

1. 对符合焦发〔2019〕6号文件第四部分“加强创新体系建设”中第二条“支持加大创新投入”的培育对象，当年

研发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高于 2%且正增长的，除享受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和奖励补助外，经认定当年研发费超过上年总额的部分再给予 50%的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 对符合焦发〔2019〕6 号文件第五部分“加快实施‘三大改造’”的培育对象，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上调为 500 万元。

（四）实行“一企一策”重点扶持

凡列入培育对象名单且年销售收入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根据发展需要，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给予重点扶持，可实行“一企一策”重点扶持，重大事项可实行“一事一议”。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大企业集团培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召集，成员单位包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保障中心、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等，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安排部署重点工作，研究协调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二）细化工作方案。各项扶持政策责任单位主动对号入座，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将各项工作任务、扶持政策转化为项目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制定政策实施细则，明确责任分工和办理时限，高效长效推进。

（三）强化督促考核。培育对象上报的需市、县两级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按照“13710”工作制度要求，

列入“万人助万企”活动解决事项清单，实行挂牌督办和挂账销号制度，加强督促考核，对不作为、慢作为、工作不力、推诿扯皮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

（四）优化服务举措。推动各级各部门整合资源、强化协同、优化服务，为大企业集团量身定制服务方案，在疫情防控、政策兑现、项目投资、并购重组、品牌建设、合作交流等方面提供支持，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立办立结。强化部门协调联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全力帮助企业降本增效、排忧解难。

本方案依据的政策措施如有调整，以最新的政策措施为准，奖励所需资金来源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和明确。

附件

焦作市大企业集团培育对象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属地
一、300 亿级企业培育对象（3 家）			
1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	中站区
2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	中站区
3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	山阳区
二、100 亿级企业培育对象（30 家）			
4	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	示范区
5	焦作市明仁天然药物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食品	示范区
6	河南中轴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	示范区
7	大咖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	温 县
8	河南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及网联汽车	沁阳市
9	河南旭创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	孟州市
10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山阳区
11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孟州市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属地
12	河南三木表层材料工业园有限公司	现代化工	中站区
13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现代化工	沁阳市
1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工业	马村区
15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铝工业	修武县
16	焦作隆丰皮革企业有限公司	轻工纺织	孟州市
17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轻工纺织	武陟县
18	河南晋控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现代化工	沁阳市
19	沁阳市宏达钢铁有限公司	钢铁	沁阳市
20	河南田中禾食品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	武陟县
21	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食品	孟州市
22	孟州市华兴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食品	孟州市
23	河南汉永酒精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	孟州市
24	国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沁阳发电分公司	能源	沁阳市
25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能源	博爱县
26	神华国能焦作电厂有限公司	能源	修武县
27	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	山阳区
28	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	孟州市
29	河南奋安铝业有限公司	铝工业	中站区
30	广东兴发铝业（河南）有限公司	铝工业	沁阳市
31	天鹅铝业有限公司	铝工业	沁阳市
32	河南晶能电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及网联汽车	孟州市
33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马村区
三、50 亿级企业培育对象（67 家）			
34	焦作科瑞森重装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	示范区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属地
35	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	示范区
36	焦作市迈科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	示范区
37	焦作神华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	山阳区
38	焦作鑫恒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	马村区
39	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	沁阳市
40	河南三和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	武陟县
41	焦作市制动器开发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	武陟县
42	河南华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	修武县
43	河南龙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	修武县
44	星凯电气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	修武县
45	河南兰兴电力机械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	温 县
46	焦作市方便面厂	绿色食品	博爱县
47	燕京啤酒（河南月山）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	博爱县
48	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	武陟县
49	河南京华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	温 县
50	河南天香面业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	温 县
51	焦作卓立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新材料	示范区
52	焦作天宝恒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	示范区
53	焦作市浩瑞建材有限公司	新材料	马村区
54	焦作千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新材料	马村区
55	河南龙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	沁阳市
56	河南飞孟金刚石工业有限公司	新材料	孟州市
57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新材料	博爱县
58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	博爱县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属地
59	河南富莱格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	武陟县
60	河南汇金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	武陟县
61	河南强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	武陟县
62	焦作瑞福莱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	武陟县
63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示范区
64	倍耐力轮胎（焦作）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中站区
65	河南天基轮胎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博爱县
66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现代化工	中站区
67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化工	中站区
68	焦作市和兴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现代化工	中站区
69	焦作宏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现代化工	中站区
70	焦作市东星炭电极有限公司	现代化工	马村区
71	焦作市英利经贸有限公司	现代化工	马村区
72	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现代化工	孟州市
73	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现代化工	博爱县
74	焦作市展达塑业有限公司	轻工纺织	示范区
75	焦作市恒森包装有限公司	轻工纺织	示范区
76	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轻工纺织	山阳区
77	焦作市汇百川纺织有限公司	轻工纺织	博爱县
78	华芳修武纺织有限公司	轻工纺织	修武县
79	河南河财管道有限公司	轻工纺织	温 县
80	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	新型显示及智能终端	解放区
81	河南皓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显示及智能终端	孟州市
82	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孟州市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属地
83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博爱县
84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武陟县
85	河南旭百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武陟县
86	焦作中维特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温 县
87	河南东方锅炉城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	山阳区
88	河南鑫诚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	中站区
89	国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	马村区
90	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	沁阳市
91	河南永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	沁阳市
92	河南亿水源净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	博爱县
93	焦作市蓝天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	温 县
94	河南超威正效电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及网联汽车	沁阳市
95	河南御捷时代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及网联汽车	孟州市
96	河南龙佰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博爱县
97	河南百维集团	智能装备	博爱县
98	河南城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修武县
99	焦作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5G	解放区
100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G	修武县